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6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請假)、王采芷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烟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黃文經主任、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郭麗敏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宋涵鈺代)、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林懿苑主任、李佩怡主任、李梅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請假)、魏秀靜副主任(請假)、蘇美禎副主任(請假)、徐瑋副主任、張靜芬主任、梁惠玉組長、柳舒祥組長、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黃三翁組長、邱怡婷組長(請假)、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陳俊全主任、劉芳君組長、何美玲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胡士壕組長、余麗玲組長、林莉如主任(朱皓翊代)、陳書毓主任、簡翠薇組長、李嘉雯組長、林良憲組長、鄭舒方組長、張力允組長(請假)、郭瓊灑組長(請假)、徐文旒組長、余蔓玲組長、何佩珊組長、陳佳微組長、葉馨婷組長、孫若馨組長(請假)

壹、頒發 113 學年度優秀導師

護理學院簡翠薇老師經過學務委員會議，由全校 10 位績優導師中，獲選為本校 113 年度優秀導師，也將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績優導師評選。

貳、主席致詞：

- 一、城區部發展及「智慧健康教研大樓」籌建，為本學期重點推動事項。新大樓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8 億元。為鼓勵捐資興學，今天提案修正本校接受捐贈感謝辦法，放寬捐贈金額達建築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享有大樓命名權或設置紀念碑之權利。
- 二、新學期選課作業期間，部分學生反映選課困難，感謝教務處及各系所即時協助處理。另 114 年度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暨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多項意見集中於橫向溝通不足，請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重視反映問題，深入了解成因，強化基層同仁間之協調合作與同理支持。對於跨年度反覆出現之問題，應正視其頻率、力道與氛圍已非單一事件議題，請主管多加注意採取改善或預防措施。例如：
 - (一) 同仁請假期間職務代理機制未臻完善，影響業務推動，應加強制度落實。
 - (二) 部分課程評分過於集中（如多數學生均為高分），缺乏鑑別度，請主管協助輔導改善。
 - (三) 同仁反應教育部已調整午、晚餐便當費用上限為每人每餐 120 元，本校現行標準

為 100 元，今天已提案擬予修正，惟應在不增加整體預算前提下，妥善控管數量與經費運用。

三、今天提案有關 115 至 119 年近中長程校務發展願景，前已於共識營進行討論，未來三年將聚焦推動重要建設目標，包括 118 年前完成蕙質樓及蘭心樓整修工程，並於今年度提報城區部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計畫予教育部，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同時持續於每年年底向教育部提出修繕及建設專案補助申請。

四、跨領域學院 AI 研究所預計於 116 年進駐城區部授課，請黃副校長定期召開城區部主管會議，規劃整體行政資源配置。另請推廣教育中心統籌城區部聯合辦公室之運作，並整合教務、研發及圖資等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即時且有效之行政支援服務。

五、請人事室全面檢視約聘僱人員薪資結構，特別針對起薪偏低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今天提案將先行推動第一波調整，後續將於學校財務可負擔範圍內，規劃下一波逐步調整計畫人員薪資天花板，並兼顧整體衡平性與永續發展，請給學校一些時間，並勉勵同仁勇於當責、善盡義務。

六、新春之後，因應未來發展趨勢，提出以下重點方向與各位主管共勉：

(一) 未來十年將有逾 40 位教師屆齡退休，涉及師資人力結構調整，會依照師資質量、學校自籌款、學校人事費、學校發展目標等，組成專案小組蒐集他校經驗、達成指標等進行研議，評估專任教師出缺之遞補方案。

(二) 面對少子化衝擊，以前 20 幾萬大學生源，預估 118 年至 123 年間維持約 18 萬人，其後至 132 年將降至約 12 萬人，少掉約 8 萬的學生。各校招生競爭加劇，私立大學多仰賴境外生支撐，全國約 6 萬多外籍生，一半以上在私校，國立大學只占 10%，科大約占 6 成。

境外僑生人數依序：印尼、馬來西亞、香港、越南、緬甸、澳門。

外籍生人數依序：越南、印尼、菲律賓、日本、印度、馬來西亞、泰國。

請各單位審慎研擬招生策略，積極布局境外招生市場，以因應長期發展挑戰。教育是百年樹人大計，我們要 do something 以因應長期發展挑戰，避免因應不足而影響校務永續。

七、近日發生施工區域物件掉落之事件，總務處已責成廠商立即改善並擴大施工安全防護範圍。後續仍請總務處加強施工督導與工地安全管理，公安導致危險率一定必須為零，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人身安全。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肆、報告事項：

一、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P. 36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5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一般招生報名統計如附件【P.37】，本次招生總報名繳費人數為 534 人(114 年 516 人)，相較 114 學年度增加 18 人。本次招生之護理系碩士班(婦女組、社區組及兒童組)、護理系中西醫碩士班、助產系碩士班、醫教系碩士班、語聽系碩士班(聽力組)、運保系碩士班、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婦女組及兒童組)及健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之預估錄取率大於 80%(報名人數趨近於招生名額或小於)。提醒各系所，**本招生管道遞補後有缺額，將由系所碩士班甄試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並謹慎議定正備取名單。
- (2)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筆試作業於 2 月 7 日舉行，計 200 名考生報名(語聽所語言組 18 名，生諮所諮商組 182 名)，180 位考生應考(語聽所語言組 15 名，生諮所諮商組 165 名)，缺考 20 名(語聽所語言組 3 名，生諮所諮商組 17 名)，到考率 90.00%。2 月 26 日公告筆試及書審成績，3 月 4 日公告面試名單。預計 3 月 14 日於校本部辦理面試。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並且嚴格控管當天面試時間，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3)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於 1 月 13 日完成，計 57 名考生報名，54 名符合資格。面試考生人數 33 名，缺考 0 名，到考率 100.00%。目前轉學生皆完成報到，報到率 100.00%，感謝各系院協助此次面試作業順利完成。
- (4) 115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招生業於 1 月 28 日完成，計 32 名考生報名，28 名符合資格。面試考生人數共 27 名，缺考 5 名，到考率 81.48%。該招生於 2 月 11 日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共計 4 位考生分發，4 位考生皆已完成報到手續，感謝各系院協助此次面試作業順利完成。
- (5)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產學在職專班招生及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日期自 1 月 5 日至 2 月 23 日，招生名額各 50 名，目前進行資格審查中。預計於 3 月 18 日於公告總成績，3 月 24 日放榜。請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6) 115 學年度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招生，報名日期自 1 月 19 日至 3 月 6 日止，招生名額 45 名，目前尚在報名中，請系所院加強招生宣傳工作，以持續強化本校招生情形。
- (7) 115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日期自 1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止，招生名額 9 名(運保 8 名、休健 1 名-內含名額)，預計 4 月 11 日於校本部辦理術科考試，請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並且嚴格控管考試時間，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8) 本校大學部單獨招生(二技日間、二技進修及學士後多元培力招生)之招生簡章業於 3 月 2 日上網公告，請相關系所配強化招生宣傳及規劃控管相關招生試務作業，以擴展本校學生人數及招生名額使用最大效益。

- (9) 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194 號函與 115 年 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248 號函，教務處於 2 月 5 日派員出席申請辦理「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說明會。本專班以單獨招生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招生對象為技高一年級，每專班至多與三所技高合作，截至 2 月 25 日止，醫教系提出申請此專班之意願，教務處將於時程內協助系所報部作業。
- (10)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4313 號函與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0167 號函，教務處於 1 月 12 日派員出席申請辦理「教育部 30+ 大學試辦計畫」說明會，本計畫為 115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延續計畫，試辦計畫期程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申請收件於 2 月 10 日止。本專班以單獨招生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招收學制為日間四年制學士班或進修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至多 10 年；開班人數各專班以 20 人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經詢問教育部醫事人才培育系科無法申請，觀光餐旅領域系科須使用內含名額使得申請，本計畫未有系所提出申請。
- (11) 因應「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考招制度調整案(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500000131 號函)」，聯招會將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召開「考招制度調整說明會」，說明此次調整方向。另，為使技高教師有充分時間輔導，並讓學生能充分準備，原每年 10 月底調查並公告之各系採計之統測科目，將提前至 115 年 5 月公告，註冊組於 3 月 4 日起配合啟動調查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完成填報，請各系所配合時程作業。116 學年度起，考招制度調整說明如下：
- 1) 甄選入學：116 學年度起，統測採計科目改成採計 1-4 科；篩選倍率規則不變；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採計科目可為不同科目，惟兩者合計至多 4 項不同科目；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多四科。
 - 2) 聯登分發：116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 2 至 5 科，至少選採 1 科專業科目。
 - 3) 配合考招制度調整，116 學年度起，統測應考科目對應修正。
- (12) 本校為延續對技優學生的培育任務並持續進行計畫推動，請跨領域學院於 4 月 10 日前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438 號函統籌並提出「116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申請書，教務處預計於 4 月 24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依來文說明須依 116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招生系科、群類別，與 115 學年度核定名額，妥善規劃 116 學年度技優甄審與技優保送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群類別。
- (13) 本校為延續護理師培育任務，請護理系於 4 月 20 日前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439 號函統籌並提出「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教務處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14)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779 號函，本校 116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總量一階)共計 3 案，分別為助產系二技進修部

學制停招 1 案、助產系與護理系二技日間部與日間碩士班整併 1 案與分組增設 2 案，教務處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協助系所完成報部作業。總量管制小組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來信說明有關整併申請案師生溝通協調會佐證資料相關問題之釐清與回覆，教務處協助助產系和護理系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回覆說明與資料補件。教育部業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38649 號與 115 年 1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09390 號函，通知學制停招、整併、分組增設申請案和校務會議紀錄，業已收訖辦理，將另案核復。

- (15)115 年 3、4 月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於 3 月 2 日啟動，作業流程表請參考附件 **【P. 38】**，校內填表說明會業於 2 月 25 日召開；預計 4 月 23 日(四)12:00-14:00 辦理檢核會議，請各單位長官預留時間與會。本次學術單位填報截止日為 3 月 27 日；行政單位填報截止日為 4 月 9 日；歷史表冊修正作業為 5 月 6 日至 115 年 5 月 19 日，再請各單位配合時程作業。
- (16)本校 114 年度師生服務行政滿意度調查學生反映「新學期成績查詢有時候有點久才有」。教務處會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進行成績轉檔作業後，學生始得進行學期成績查詢。惟教師成績未準時繳交或申請成績更正，為學生無法即時查詢主因。教務處統計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 31 位教師(專任教師 7 位及兼任教師 24 位)共計 44 門課成績延遲繳交，亦有 6 位教師共 7 門課程申請更正學期成績，受影響學生達 49 人次(申請更正系所、科目名稱及修正人次如下表)，其中有 2 個課程申請 113-1 學期成績變更及格狀態(由不及格變更為及格)。教務處提醒各系所成績單為重要文件，成績更正影響本校須重新寄發成績單、影響學生成績排名，及影響行政作業程序，對於學生影響甚鉅。建請各系所向老師宣導成績繳交應準時，成績計算及登分應謹慎，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編號	所屬單位	科目名稱	修正人次
1	通識教育中心	進階英文	1
2	護理系	藥膳學	1
3	資訊管理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36
4	健康事業管理系	病歷管理	1
5	學務處	操行	8
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成人聽力臨床實習	1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兒童聽力臨床實習	1
合計			49

- (17)115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本校第 262 次擴大行政會議核定，115 年 1 月 26 日教務部臺教技(四)字第 1150008488 號函敘明法規修正，自 115 學年度起行事曆免報部備查，業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公告全校週知。

請參閱：<https://reg-acad.ntunhs.edu.tw/p/404-1039-80903.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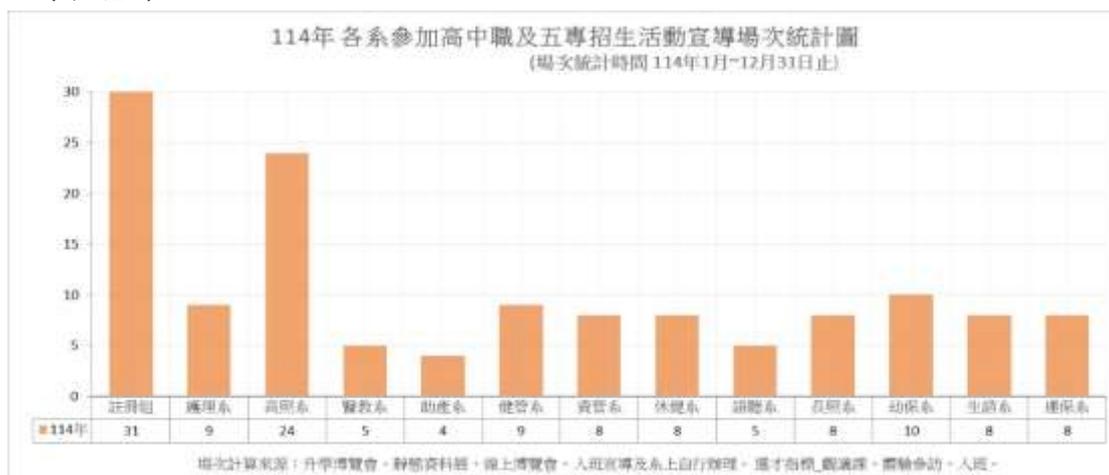
- (18)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928 號函於 2 月 28 日前將

本校 114 年度「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結案報告(第 4 期)函送教育部；另依教育部函指示 115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4 期)補助經費申請，本校須完成 114 年計畫結案報告並核定後，始得於 115 年 3 月底前將 115 年經費申請函送教育部。選才辦公室將依規定並於期限內辦理結案報告及經費補助申請，以利本校招生選才業務推展。

- (19)117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招策會於 114 年 9 月 04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40000358 號函，通知「117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作業」事宜。本校四技各系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線上填報作業，經選才辦公室審視，117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及招生群類別與 116 學年度相同，並無異動。惟資管系甄選入學管道刪除資安人才「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運保系之高中申請管道「不採計數學」。選才辦公室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上傳作業。並於 115 年 1 月公告填報內容。
- (20)11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及「評量尺規」作業，招生專業化技專校院總辦公室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臺科大教字第 1140200427 號及第 1140200423 號函，通知「115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填報及公告方式」及「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事宜；本校四技各系分別於 2 月 6 日及 12 日完成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與尺規之線上填報，選才辦公室亦於 2 月 28 日完成上傳作業，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於 2 月 26 日公告填報內容。
- (21)115 年度高中職及五專辦理升學博覽會活動，陸續依各高中職及五專來函統計自 115 年 1 月至 2 月公文來函計 9 所學校、系上自行辦理(入班)計 1 所。各系目前參加各高中職及五專升學博覽會計 9 場(完成 2 場、成發 1 場:桃園治平高中、即將辦理 2 場、郵寄文宣 4 場。)

114 年度高中及五專職辦理升學博覽會活動，統計自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09 場次。包含各高中職及五專(1)公文來函 79 所學校、(2)系所自行安排前往 22 所、(3)選才經費指標 5 所、(4)信件+來電邀約 3 所。其依(1)公文來函本校參與各高中職及五專辦理升學博覽會共計 38 場，升學博覽會 28 場、靜態資料展 3 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東山高中、成淵高中)、線上博覽會 2 場(壽山高中、松山高工)、成果發表會 4 場(治平高中*2、六和高中、長榮高中)、入班宣導 1 場(員林高商)，整體參與率為 81.58%，扣除非本校生源學校，本校參與率達 100%。其(2)系所自行辦理之 22 場次中，校園入班宣導則有 14 場(63.64%)、訪視及演講各 3 場、線上宣導及來校參訪各 1 場，參與率達 100%。建請各系若能以入班宣導方式為最能直接觸及學生並提升感受之升學宣傳途徑，有助於本校招生成效之提升。亦可配合辦理與高中職觀議課、課程學習成果交流或與業界交流、與國中端親師生交流等選才計劃指標相關宣導交流活動。為確保行政支援效益最大化，若屬系所自行前往未告知，使其未能掌握相關資訊統計，建請系所主動通知註冊組，以利資源整合與

行程登錄。



(22)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754 號函示，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凡本校開設之遠距數位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應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各系所最遲應於 115 學年度落實，以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教育部未來將把此項落實情況列入各項獎補助之核配依據，懇請開設遠距課程之教師預作準備並配合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

(23)依教育部 1150121 臺教授國字第 1156600052 號函示，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培育之專業素養，請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於課程中規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校園霸凌防制」、「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及「兒童與少年保護意識」等主題課程。課程可參照「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辦理，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並保障學生運動員之學習環境。教育部與運動部後續將持續檢討現行教練培育機制，建請相關系所開課教師配合辦理。

(24)評鑑作業：

1) 高照系第二週期評鑑：

訂於 4 月 15 日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4 月 29 日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提案審議評鑑報告書。請高照系於會議前 10 天完成護理學院審核作業後送交教務處，以寄送委員預審作業。高照系第二週期 2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P. 39】。

2) 追蹤評鑑(醫教系、語聽系)：

台評會委員訂於 6 月 2 日蒞校追評訪視，請二系依據 114 年 12 月自評指導委員審議改善執行成果修訂完稿，陳送學院審核通過後，製作紙本 8 份用印(含附件電子檔)交教務處，統一送交台評會。醫教系(學、碩)、語聽系(碩)追蹤評鑑 2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P. 40】。

3) 校務評鑑：

本校 116 學年接受台評會「校務評鑑」，規劃於 115 學年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台評會「評鑑指標解義」參見附件【P. 41-P. 44】。

擬定「115~116 學年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附件【P. 45-P. 46】、「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大綱規劃表」，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後續提送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正式啟動報告書撰寫及評鑑相關準備作業。

- (25)健康科技期刊（最新卷期 12 卷 1 期網址 <https://reurl.cc/EQ1bgR>），114 年度投稿件數累計 44 篇、115 年度投稿件數截至 2 月 27 日達 12 篇；目前最新卷期已審查通過稿件 9 篇，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發行第 12 卷 2 期。本刊全年徵稿中，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2. 工作成果

- (1) 教務處已於 1 月 12 日至 29 日寒假期間，完成各教室教學設備全面盤點、功能檢測及財產報廢作業，並針對達使用年限之設備辦理汰舊換新；同時委請專業廠商完成教室電子講桌及投影設備之例行保養。此外，2 月 9 日至 11 日亦已完成全校冷氣濾網清洗作業。懇請各系所協助提醒師生愛惜公物，若授課教師發現設備異常或損壞，請即時通報本處進行修繕，共同維護優質教學環境。
- (2) 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為改善學生申請[停修]、[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紙本流程時間，已將此兩申請業務完成線上電子化以方便學生使用。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學業務組網頁（<https://teaching-acad.ntunhs.edu.tw/p/406-1040-80908,r2015.php?Lang=zh-tw>），並同步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
- (3)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於 1 月 21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會審查完畢，共計通過補助 87 門課程(共 125 個班級數)，並規劃於 3 月 16 日舉辦教學助理執行說明暨培訓會，宣導執行運作方式及配合繳回成效表單。
- (4)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 1 案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執行完畢且完成結案報告撰寫，預計 3 月 31 日報部結案。
- (5)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3080 號函，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3 年滾存經費結報、114 年經費結報及滾存作業，相關結算表格已於 2 月 1 日完成彙整，並依各計畫規劃辦理滾存及結報事宜，於 2 月 26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6) 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0001793 號函，教育部已完成撥付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2,677 萬 5,000 元（經常門），並依各計畫執行需求，核算所需預撥款，業已撥付至各執行計畫單位。
- (7) 本校已於 1 月 6 日及 13 日，分別辦理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校本部及城區部場次，各計畫執行單位通力合作，充分展現本校計畫推動成果與亮點。

(二)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業務推動重點：

- 1) 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上課公假申請、審核以全電子化流程辦理，相關流程置放於學務處生輔組網站，敬請參閱。
- 2) 教育部 1 月 14 日已預撥新臺幣 60 萬元整(經常門)提供原資中心 115 年度業務推展，另本校所送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書，教育部已另案辦理審查中。

(2) 獎補助作業：

- 1) 學雜費減免新生逾期補申請時間為 2 月 9 日至 2 月 26 日止。
- 2) 低收學產基金受理申請時間為 2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止。
- 3) 就學貸款申請時間為於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大學部二技、四技、學士後學系)/3 月 6 日(研究所、進修部、延畢生)止。

(3) 活動及校園安全：

- 1) 本校 1142 學期訂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辦理 4 場次「校園安全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反詐騙」宣導。
- 2) 本校 1142 學期校外賃居生關懷訪視於開學後，將請各班代修正校外賃居同學名冊後，即請導師、教官及校安人員聯合實施訪視。
- 3) 3 月 4 日舉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自治幹部會議。
-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會辦相關單位，並依規定於 4 月 7 日前完成填報。

(4) 會議與研習：

於 3 月 4 日參與線上災害應變組織訓練說明會。

(5) 114-2 學期曙光計畫：

曙光計畫獎助金已開放申請，並預計於 3 月 16 日召開曙光計畫獎助學金審查會。

(6) 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全民原教)：

預計於 3 月 17 日起辦理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工作坊」，規劃 連續五週於每週二中午 12:00 至 13:30 上課，透過文化講授與實作體驗，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學生對族群工藝與文化之認識。

(7) 軍訓與兵役：

-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調查作業已於 2 月 1 日公告，將於 3 月 13 日截止收件，並於 3 月 20 日前完成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線上申請及後備指揮部儘後召集函報作業。
-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開設「防衛動員」課程，業依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軍訓人員教學實施規定及臺北區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來文完成課程排定及教學準備。

- (8) 12月完成社團辦公室悅心庭(水療中心2樓)屋頂防水工程驗收。
 (9) 學生會預計於3月18日舉辦第五屆草地音樂節。
 (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為開學日起至3月31日止。
 (11)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職涯講座，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Get Ready for your career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115.3.17(二)	12:00-13:30	現在學的，10年後還用得上嗎？	親仁樓 B118
115.3.19(四)	12:00-13:30	零經驗也能寫出「神履歷」	親仁樓 B314
115.4.15(三)	12:00-13:30	就業職涯新趨勢	親仁樓 B118
115.4.28(二)	12:00-13:30	企業不說的「錄取密碼」	親仁樓 B118
115.5.12(二)	12:00-13:30	職涯導航~第一份工作不迷路	親仁樓 B118
115.5.28(四)	12:00-13:30	求職避雷針：詐騙陷阱全拆解	親仁樓 B118

(12) 一對一職涯諮詢：

- 1)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專業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運用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對測驗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將採線上預約方式報名，敬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諮詢時間：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一場次五個時段，每個時段一小時，提供 50 人諮詢服務。

- 2) 本案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全額補助諮詢師鐘點費，近年同期辦理 30 場次，今年擴增至 50 場次。

3月	4月	5月		6月
115.3.24(二)	115.4.14(二)	115.5.5(二)	115.5.7(四)	115.6.2(二)
115.3.26(四)	115.4.16(四)	115.5.19(二)	115.5.21(四)	115.6.4(四)

(13) 115 年第一期證照補助獎勵，收件自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證照類別	補助證照期間
國內專業證照	各系所認可之證照	<u>114年12月1日</u> <u>至115年7月31日</u> 所核發之證照
語言證照	1. 英語檢定 B1 以上級數 2. 中文、各外國語言認證之級數 備註： 1.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 <u>英語類證照獎勵補助各級數以一次為限</u> ；若學生於英語檢定前或後修讀EMI課程者，可獲雙倍或再度予以一次獎勵補助，惟同一門EMI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 <u>非英語類各語系證照獎勵補助各以一次為限</u> 。	

- (14) 114 學年度護理系應屆畢業生「就業推介」，除辦理說明會外，另彙整並公告相關機構接受推介之名額、條件及薪資福利等，嗣後將依學生志願及機構條件媒合之。
- (15) 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擬於 5 月 9 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就甘薪」活動，迴響熱烈，刻正積極籌辦相關事宜；**本案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50 萬元。**
- (16) 學生輔導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辦理多樣心理衛生推廣活動，3 月辦理電影欣賞「青春末世物語」、專題演講「情緒收納術」、從 1/2 到 1 的分手方程式、親密關係 X 影像敘事探索成長團體、微學分課程「心理師的練愛課-在大學尋求愛情是否搞錯了什麼」、「交友不尬聊」，以及多場情緒療癒手作坊。
- (17) 本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2 月 12 日辦理「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導師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教戰守則」，2 月 25 日辦理「陪伴學生的技巧-以經文不利學生為例」，4 月 20 日辦理「動機式晤談法進階實務工作坊」；歡迎全校導師報名參加。
- (18) 本學期全校性專責單位人員 2 小時學生輔導研習訂於 6 月 16 日辦理，主題為「心理健康急救」。
- (19) 114 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將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大學部將由各班輔導股長協助，有關碩博士班學生，擬請各系辦協助轉知於期限內填寫。
- (20) 特殊教育服務將於 3 月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瞭解學生本學期需求，並協助學生向教育部提出特殊教育資格鑑定申請。
- (21) 資源教室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學生期初及期末聚會活動、手作紓壓活動及職涯系列講座。
- (22) 申請 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主題：Healthy U~ 健康隨行，北護 Well，2 年榮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共 70 萬元。7 項子計畫議題，教育部指定項目 3 項分別為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和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校本需求辦理自選項目共 4 項，分別為慢病個案管理、口腔保健、緊急救護和傳染病防治，進行新學期 7 項活動策畫執行。
- (23) 進行 115 年度新生體檢招標行政作業，預計 4 月底完成。
- (24) 3 月 24 日結核病防治日，進行全校免費胸部 X 光篩檢暨 7 分篩檢宣導摸彩活動。
- (25)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辦理教職員減重減脂活動【2026「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 3 月 11 日~5 月 23 日行萬步健走、健康講座及 DIY 健康餐食 PK 賽，相關的活動辦法及獎勵方式如右海報。
- (26) 1142 學期學生宿舍預計執行之重要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辦理時程	作業內容
3月3日至3月9日	1142 學期更換床位作業
3月2日至3月15日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徵選-舍長/副舍長
3月16日至3月30日	1142 學期宿舍線上防災教育訓練
3月23日至3月30日	115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與資料繳交
4月15日	115 學年度舊生抽籤作業
4月7日至5月13日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徵選-樓長
4月16日至4月22日	115 學年度舊生更換住宿區域申請
4月21日至4月26日	115 學年度舊生大學部二人房同注意願申請
5月至7月	115 學年暑住申請作業
5月至8月	115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作業
6月1日至6月7日	115 學年度舊生同注意願申請
畢業生：5月29日至6月20日 (6/13 畢業典禮) 一般生：6月14日至6月27日	114 學年度期末搬遷期間

(27)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爾雅樓住宿費將於民國 116 年調漲 5%，上學期四人房自 19,250 元調整至 20,20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33,000 元調整至 34,650 元。下學期四人房自 15,750 元調整至 16,55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27,000 元調整至 28,350 元。暑假住宿費每周四人房自 1,750 元調整至 1,84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3,000 元調整至 3,150 元。預於下學年度住宿申請前公告予學生知悉，各區收費標準表調整如下：

收費標準表【自 116 年(1152 學期)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C 區		四人房	20,200 元	16,550 元	1,840 元/週
		二人房	34,650 元	28,350 元	3,15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4,650 元	28,350 元	3,150 元/週

共通費用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1,000 元

- (28)1141 學期未申請下學期宿舍續住者，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其保證金預於 3 月中開始辦理退費。
- (29)1142 學期學生宿舍工讀選訓用作業，賡續辦理契約簽訂加保作業，並針對新進值櫃同學施以相關工作規範及教育訓練。
- (30)1142 學期低收及中低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已完成，本次共計 56 名申請，9 名放棄。低收合格 21 名，不合格 2 名；中低收合格 30 名，不合格 3 名，賡續規劃及分配相關服務工作。

2. 工作成果

(1)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及校內外緊急紓困助學金：

- 1) 1 月上旬至 2 月上旬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 11 件（車禍 3 件、運動傷害 2 件、疾病 6 件、其他 0 件）。
- 2) 1 月上旬至 2 月上旬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1 件、校外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1 件。

(2) 校安通報統計：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通報件數共 10 件（校園性別事件 2 件、實習傷害 1 件、學生自殺自傷案件 4 件、家庭暴力事件 1 件、疾病事件 3 件）。

(3) 曙光計劃獎補助金：

2 月 12 日、3 月 2 日分別於線上及校本部各舉辦一場曙光計劃獎補助說明會，向經濟不利生宣達獎補助金申請方式多方鼓勵學生申請。

(4) 業務及活動成效：

2 月 27 日函報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收支結算結案。

(5) 原資中心多場次的文化推廣活動如下：

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本校原住民文化交流社，在錫口扶輪社資助下共同辦理「115 年翻轉教育營」。活動期間，帶領臺東縣三仙國小、信義國小、忠孝國小及長濱國小等共 34 名師生，前往臺北 101 及蘇荷美術館參觀展覽並進行美術體驗，並特別安排參訪總統府，並再次邀請「美力臺灣」系列 3D 電影團隊於本校播放該電影，以及體驗臺北多元城市美食文化等行程，本次營隊參與人數合計 55 人。

(6) 輔導到院前緊急救護社 12 月 11 日參與「2025 年第六屆第一線應變人員大量傷患

技能競賽」。

- (7) 輔導愛生命愛地球服務社 12 月 14 日辦理「AI 時代最稀缺的能力：做一個有中心思想的人講座」。
- (8) 輔導競技啦啦隊參與 12 月 20 日「2025 年(第 22 屆)全國啦啦隊錦標賽」，多底技巧大專女生組獲得冠軍。
- (9) 辦理救國團 115 年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遴選，經評審會議推薦資管系李怡潔、運保系潘仁爵、醫教系張煒藹三位同學參與。
- (10) 輔導山服社於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在宜蘭縣南山國小辦理「山潮花間—廢棄物重生與心靈療癒計畫」第一場次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實地手動淨山、資源再利用手作課程及成果小市集等，帶領學童從體驗中學習環境永續教育。
- (11) 輔導山服社於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舉辦「第 87 期寒期服務隊」，服務地點為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及隘寮國小。活動內容包含社區健康照護與推廣服務，項目涵括兒童營隊、健康篩檢、健康教室、村落居家訪視、親子共讀與文化學習等，參與人員共約 32 名。
- (12) 為使護理系應屆畢業生瞭解醫療機構概況、福利制度及人才需求等，於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邀請醫療機構蒞校辦理「徵才說明會」共 10 場次，包含臺大、北榮、國泰、三總、慈濟、振興、馬偕、北醫、臺大癌醫、新光醫院等，活動圓滿。
- (13) 心理健康假：學輔中心 114 上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85 位學生(護理學院 32 人、人發學院 20 人、健科學院 33 人)，其中 10 位進入諮商、6 位持續個管。考量聯繫成效，學輔中心同步與學生及導師聯繫了解學生請假狀況，請導師協助關懷，另提醒導師如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可立即諮詢或轉介至學輔中心。
- (14) 資源教室：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案核結事宜。
- (15)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1 月 20 日職醫蒞校臨場訪視服務，訪視地點為健康科技學院、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16) 1141 學期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核定預撥補助款新臺幣 792 萬元，本次實際受補助共 1,632 名住宿生，補助金額 824 萬 54 元，不足額 32 萬 54 元已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 (17) 1142 學期宿舍續住申請作業，已於 1 月完成審核，共計 1,628 名申請，1,623 名合格(5 名限制申請)，另 65 名放棄床位。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時程完成宿舍相關費用轉檔，其中 74 名境外學生，已開立住宿申請證明，俾利其居留證申請。
- (18) 1142 學期宿舍床位候補作業，已完成三梯次候補(含轉復學生)，共計 48 名申請，符合資格者已核配床位，並完成相關費用轉檔作業。
- (19) 113 學年度住宿保證金轉宿舍費收入於 2 月初完成作業，共計 53,400 元。

(20)114 學年度春節閉舍期間為 2 月 11 日至 2 月 21 日，共約 75 名境外生及 18 名台籍學生，因實習、營隊、球隊集訓等原因申請留宿。另自 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於爾雅樓 1 樓值勤室安排 24 小時保全，協助宿舍與住宿生突發之狀況。

(21)新宿舍工程於暑假期間(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8 月 24 日)進行蕙質樓與蘭心樓衛浴公區天花板碳纖維包覆，通過將碳纖維布以材料黏貼在天花板表面以增加其強度和韌性；惟已陸續接獲通報兩側衛浴公區天花板施工處漏水與寢室天花板漏水，如下表：

地點	項目
蕙質樓 A7FA 區坐式馬桶	10/15 通報天花板漏水(目前關閉使用中)
蕙質樓 A5FB 區無障礙廁所	10/22 通報天花板滴水
蕙質樓 A1FB 區小便斗	10/28 通報天花板滲水
蕙質樓 A0702	11/03 通報牆壁漏水導致床板發霉
蕙質樓 A07184 三度漏水	11/07 廠商進行防漏工程 11/08 三度通報天花板滴水
蕙質樓 A05184	12/08 通報天花板脫漆
蕙質樓 A05184 再度通報	12/18 再度通報天花板脫漆白華
蘭心樓 B07022	01/15 通報天花板異常
蕙質樓 A07014	01/23 通報天花板異常 03/01 度進行天花板異常修繕
蕙質樓 A5FA 區	02/02 洗手台滴水白華無法清理
蘭心樓 B6FB 區	02/03 清潔回報 B6FB 區 3 號馬桶上方管線滴水
蕙質樓 A7FA 區	02/04 洗手台滴水白華無法清理

(22)為改善蕙質樓熱水供應異常問題，委外廠商已累計相關請款逾\$134 萬，目前施工情形如下：

序	施工項目	金額	施工進度
1	熱水系統改善案	\$1,038,800	公開招標
2	熱水循環泵維修案	\$55,970	零星修繕-已完成
3	鍋爐房給水管路改善案	\$143,898	零星修繕-已完成
4	高層鍋爐回水管改善案	\$104,580	零星修繕-目前管線都已沒滴漏，熱水管線再安排保溫棉包覆即可完工。
	目前累計總金額	\$1,343,248	預計仍會再請款 1 筆 (因冷水馬達壓力不足，目前尚待報價)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城區部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案：

本工程 113 年 9 月 1 日開工，115 年 2 月 4 日竣工，3 月 10 日驗收。

(2) 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1) 蕙質樓及蘭心樓補強結構案：

本工程 114 年 12 月 5 日完工，115 年 1 月 19 日初驗複驗合格，1 月 28 日正驗，預計 3 月 14 日前改善驗收缺失。

2) 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14 年 12 月 10 日提報第 1 期整體改善計畫書，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複審會議，2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通過，建築師 3 月 4 日提送修正第 1 期計畫書，正辦理審查中。預計 3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基設審查會。

(3) 115 年校園空間設施整修工程：

本工程包含學思樓 5 樓校史兼多功能會議室、學思樓 5 樓國際中心等行政空間、科技大樓學生輔導中心整建、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及樂齡樓 4 樓跨領域學院及 AI 所整建等整修，115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需求討論會議，3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需求討論會議。

(4) 114-116 年親仁樓 2 部電梯汰換案：

預計 115 年 10 月 1 日安裝東側無障礙電梯，採購金額 287 萬 2,800 元。後續擴充經費 285 萬元，預計 116 年 7-9 月安裝西側一般電梯。

(5) 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案：

114 年 10 月 10 日履約，12 月 9 日完成基線量測、設備安裝，檢測中發現開閥及逆止閥故障，致冰水進出流量不一，須同步更新，115 年 2 月 26 日簽辦契約變更追加 133 萬元。

(6) 114 年明倫館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案：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第 1 期 1 台變壓器安裝，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第 2 期 2 台變壓器安裝。

(7) 「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積欠租金案：

該工會扣除應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後，應給付欠款總額為 42 萬元，為提高本案債權受償機率業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與該工會受任人簽訂連帶保證契約書並完成契約公證，律師刻正向國稅局調閱連帶保證人之財產與所得資料，待確認其資產狀況後，隨即聲請法院對該工會與連帶保證人進行強制執行並請求優先查扣工會銀行帳戶。

(8) 水療中心 R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本案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獲財政部補助 50%，即 99.5 萬元），業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依委員意見修正招標需求說明書，刻正簽辦採購招標作業，預計 3 月 10 日上網公告、3 月 25 日開標，4 中旬前完成評選、議價及決標，後續由

得標廠商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議約、簽約及資產返還與點交等作業。

(9) 115 年電子公文教育訓練：

為增進同仁電子公文系統操作能力，預定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假科技大樓電腦教室上、下午各辦理一場教育訓練，請同仁依業務需求自行擇一場次報名參加，公務人員完成教育訓練者可獲得 2 小時學習時數登錄。

(10)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屆 10 年修正案：

本校現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版本為檔管局 106 年 5 月 17 日檔徵字第 1060009095 號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頒訂，本校配合修正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正式施行，依規定應至少每 10 年檢討一次，本處刻正依各單位回覆意見再次檢視修正中，俟彙整完成後報部轉檔管局核定。

(11) 郵件業務：

因應開學後全校郵件收件數量遽增(含包裹、快遞及信件等)，為使公務郵件能及時且準確遞送至單位收件人，敬請師長同仁提醒校外寄件單位，請務必於各類信件、掛號及包裹之收件人標明所屬單位或處室。

2. 工作成果：

(1) 115 年度 1~2 月期間已經完成全校地板清潔打蠟作業，感謝各單位配合。

(2) 114 年度城區部臨時停車收入 365 萬 75 元、校本部 224 萬 5,940 元，合計 589 萬餘元，已逾 114 年度計畫目標，115 年度在停管設備維持正常情況下，預計收益水準和 114 年度相當。

(3) 為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等規定，惠請各單位盡量避免訂購以免洗餐具盛裝之餐盒，建議逕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訂購一次性餐具或包裝飲料，得免另案簽核不使用環保餐具。

(4) 115 年將逐步對明倫館燈光、音響、吊桿及布幕等設備進行檢修更換，以增加壽年並提高場地租借率。

(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業務：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2 月 1 日開始收費，繳費期限至 2 月 23 日(開學註冊日)，預計於 3 月 2 日及 3 月 9 日提供未繳費名單予註冊組及學輔中心進行催繳，3 月 16 日提供未繳費名單予註冊組進行逾期未繳退學程序。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預計於 3 月 19 日進行轉檔作業，3 月 26 日開始繳費，繳費期限至 4 月 7 日。

(6) 業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上傳受款人所得資料予國稅局，俾利納稅義務人 5 月份辦理報稅事宜。

(7) 校園附屬設施服務提升及師生優惠訊息(憑證享有 9 折優惠)

- 1) 摩斯漢堡行動餐車已於 3 月 2 日正式進駐學思樓 1 樓商場，將持續服務至 6 月 30 日，供應時間為周一至周五 11:00 至 13:30，提供全校師生更便利且多樣化的午間餐飲選擇。
- 2) 客美多咖啡於本 (115) 年度擇定四大節慶 9 折專屬優惠日 (上午 11 點起至閉店) 為 3 月 6 日 (櫻花季)、6 月 13 日 (畢業典禮)、10 月 17 日 (校慶) 及 12 月 24 日 (聖誕節)。
- 3) 城區部原長照大樓 1 樓 (內江街 83-1 號) 進駐 1 家咖啡輕食店，服務城區部教職員生。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第一階段)」徵件提案，申請期限已於 2 月 25 日截止受理。本計畫旨在鼓勵學生團隊將創業構想落實為具體行動，提供創業初期所需資源與補助。本校今年度共計 2 件創業團隊進行諮詢與申請前評估作業，由育成中心協助辦理報名資料彙整、文件核對及相關輔導事宜。

(2) 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 1) 完成辦理 (F716 培育室) 新年度進駐續約輔導用印與履約保證金單據展延作業程序事宜。
- 2) 因應新年度 (115 年) 育成進駐廠商人員校園出入管理及校園安全管理作業需求，完成辦理育成廠商人員名冊資料更新建檔，並同步進行識別證換發相關事宜。

(3) 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 業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通過」。
- 2) 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成果報告內容撰寫，已於 2 月底前備函報部。

(4)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相關事宜

- 1) 已於 115 年 1 月 7 日辦理「114 學年第 1 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會議」，計 29 校 43 人參加，新聞稿已發布於台灣時報、PEOPO 公民新聞、長期照顧產學媒合平台及本校首頁焦點新聞。
- 2) 「居服督導模組」及「照顧管理模組」正循行政程序提報至衛福部爭取採認。
- 3) 刻正研議長照「特殊訓練模組」之課程對應表，供聯盟學校撰寫，以利彙整後提報衛福部。

(5) 國科會

1)本(115)年度 1 月送出隨到隨審申請 1 件，科普活動計畫 1 件、技專校院與私立大
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2 件。本(115)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總量目前累計 80
件，其中含 114 年底大批計畫申請，統計如表 1、2。

表 1 依學院/系所統計

學院及系所	數量
護理系(所)	2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6
高齡健康照護系	5
護理學院	33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8
資訊管理系(所)	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4
長期照護系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4
健科學院	1
健康科技學院	32
運動保健系(所)	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2
嬰幼兒保育系(所)	1
人康學院	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6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3
通識教育中心	1
總計	75

表 2 依計畫類型統計

計畫類型	數量
專題研究計畫	
一般研究計畫	52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2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5
青穗學者	2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 術研究專案計畫	4
總計	75

2)計畫徵求：11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件時間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5 時截
止、性別與科技計畫收件時間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止。

(6)論文獎勵

已於 115/01/12 自學術系統截取期刊論文、專書資料(計 380 筆)並進行核算作業，
預計 3 月中完成。

(7)激勵師生研究計畫

115 年度核定新進教師研究計畫 7 件、教師研究計畫 8 件，已簽准核定並完成簽約
及經費撥付。

(8)近中程發展計畫

115-119 近中程校務發展願景、目標及策略，依據共識營討論決議進行修改及提案。

(9)產學合作

115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5 年 01 月 27 日累積件數 23 件，金額計 6,248,373 元。

(10)專利技轉

1)115 年 2 月份向智財局辦理，共 3 件專利領證事宜。

2)有關 115 年第一次專利徵件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截止。

(11)實習

1)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召開 114 學年第一學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會議，並於 2 月 26 日針對尚未完成管考資料之系所進行追蹤。

2)已於 3 月 3 日召開 114 學年第二學期臨時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會議，向系所說明校外實習事項切結書、修訂實習機構評估表、研議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等相關事宜。

(1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六年六個月)

配合人事室作業時程，本組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 Email 通知已符合條件之產學案計畫主持人得向產學組申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折抵，2 月 23 日已截止回覆；本組資料彙整後，回覆人事室。

(13)2026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有意申請之同學已將相關資料送至產學組，後續已寄至承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

(14)教育部計畫

1)產業學院：115 年度產業學院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召開校內計畫說明會議，申請案(申請單位：健管系)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五)，完成線上填報作業；產學組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完成報部申請作業。

2)產學攜手：115 學年度護理產學專班申請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1 案新申請、2 案舊案新審)；產學組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完成報部申請作業。

3)實作場域設備精進，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召開 115 年度計畫徵件說明會，115 年 3 月 12(四)前至該計畫線上平臺(iac.twaea.org.tw/tbitt/)完成計畫書至產學組，後續於 3 月 20(五)前完成報部事宜。

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A. 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

I. USR 推動中心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舉行 114 年 USR 年報線上會議，依據 114 年度計畫執行情況，編撰以學校整體為單位之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內容須涵蓋「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及各 USR 個案計畫之「年度相關執行成果與成效」，內容須包含：每年度學期執行成果資料(提交管考系統內容)、利害關係人成效資料，繳交期間至 3 月 31 日(二)23 時 59 分止。

II. 「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114 年學校應完成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調查，

並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至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已於 2 月 2 日至 2 月 22 日針對有參與本校或補助 USR 計畫之利害關係人進行問卷填答資料收集，分析結果將撰寫於 USR 年報中，相關意見預計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揭露與回饋，將於 3 月 31 日前上傳管考系統進行繳交作業。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 I. 主軸一(深耕高齡價值)訂於 3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第十屆北護路跑社-跑出影響力·十年不間斷」前、後測及訓練課程，並於 5 月 16 日(六)報名路跑賽事進行驗收，學員已招生額滿並完成報名作業。
- II. 主軸三(深耕高齡專業)已於 2 月 2 日(一)及 3 日(二)與高齡照護合作單位(和鄰長照、老五老基金會及伊甸基金會)討論年度 USR 專業照護訓練規劃。
- III. 主軸五(深耕永續教育)訂於 3 月 16 日(一)與通識中心合作，邀請陳建仁前副總統舉辦「社區健康永續大師講座」，分享其公共衛生專業與社會責任議題。

(15)國際交流合作

- 1)本校已正式與越南 Thang Long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備忘錄，完成姊妹校締結；後續將持續就雙方實質合作項目進行討論與規劃。
- 2)國際中心已於 1/6 與印尼姊妹校 Universitas Dian Nuswantoro 召開線上會議，針對兩校合作辦理雙學位計畫之合作模式進行意見交流與研議。

(16)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學士班共 39 件：護理系 14 件、語聽系 13 件、生諮系 2 件、資管系 1 件、運保系 3 件、休健系 1 件、健管系 3 件、幼保系 2 件；碩士班共 10 件：生諮系 3 件、語聽系 6 件、資管系 1 件。國際中心配合來文規定已於 3/6 前回覆其審查結果。
- 2)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與港澳生第二階段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2/23 招生會議通過，擬於 4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開放申請報名。
- 3)本校 115 學年度國際學生個人申請，截至 2 月底，中文學程完成繳件-語聽系:1 件。英文學程完成繳件-國際助產:8 件、國際健科:5 件、跨域 AI:3 件、國際運科:3 件、國際護博:7 件、國際護碩:8 件。國際中心已針對完成繳件者進行初審，第一階段報名將於 3/31 日截止，擬於 4/2 將相關備審資料提供與各系所進行審查，並擬配合來文規定於 4/13 前回覆其審查結果。
- 4)國際中心於 3/8~3/13 赴馬來西亞檳城參加入校宣導教育展，拓展本校國際合作與境外生生源。
- 5)國際中心擬於 3/27 赴林口師大僑先部參展 114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 6)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作業線上報名系統已於 1/1 開放申請，第一階段報名截止

日期為 3/31。

7)國際中心已於 1/27 及 1/29 分別與相關系所合作舉辦健科國際專班、運科國際專班及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等三場線上招生說明會，期藉由相關活動拓展國際學生生源。

(17)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115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已開放申請，校內申請截止日：3/11(築夢及新南向)、3/16(飛颺及惜珠)。
- 2)日本東京都立大學暑期交換計畫已完成校內甄選程序，國際中心將選送本校六名護理系學生於六月赴對方學校進行短期護理課程研修。
- 3)114-2 學期將選送兩名護理系學生赴立陶宛克萊佩達市立大學參加學期交換課程。
- 4)國際中心已於 1/12 至 1/16 辦理韓國高麗大學護理短期研修課程，共計六位韓國護理學生參與，並均已順利完成課程。
- 5)本校三位護理系學生赴姊妹校韓國大邱保健大學參加寒假交換計畫(1/7~1/11)，已圓滿完成相關學習與交流活動。

(18)國際專修部

- 1)114 學年度華語補助款項申請完成。
- 2)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續辦申請計畫書送出完成，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共有僑港澳生 5 名及外國學生 10 名。

2. 工作成果

- (1)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50102 期至 1150226 期，共計 28 則最新消息、32 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32 則課程推薦。
- (2) 完成辦理(F707/F712 培育室)新年度進駐合約用印與履約保證金單據展延用印作業程序，中心將持續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共創推廣新創產業新價值。
-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1 月)目前已有 39 校 46 個科系所及學程加入「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聯盟學校」，共計開設 998 門核心模組課程。
- (4) 114-1 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共計開設 219 門課，修課人次為 6,861 人。
- (5) 109 年~114 年 12 月累計發放長照核心模組課程修業合格證書 9,838 張。
- (6) 已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14 學年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7) 114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5 年 1 月 26 日，共投保 1,206 人。
- (8) 115/01/14 辦理完成 115-119 近中程發展計畫「主管共識營」。

(五)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健康照護領域已於 1 月 20 日上傳，預計於 3 月 24 日至數位產業署計畫辦公室 9A01 會議室進行簡報審查會議，並待審查結果及計畫報告通知。
- (2)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經費核結表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前函文至教育部，並副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雨林計畫辦公室，辦理後續結案事宜。
- (3)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成果報告及專題教案手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函文至教育部，並副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雨林計畫辦公室，辦理後續結案事宜。

2. 工作成果

- (1)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1) 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協助長照系進行基地參觀及基地介紹。
 - 2) 於 115 年 1 月 22 日由謝雨珊主任與中心團隊至臺北市私立靜安健康居家長照機構進行拜訪，以增進與產業之聯繫，並強化雙方後續合作事宜之推動。
 - 3) 於 115 年 3 月 16 日 F721 教室進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之基地介紹及設備體驗。
- (2) 115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 1) 於 115 年 2 月 6 日由謝雨珊主任參加「115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計畫說明會。
 - 2) 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115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構想書之上傳作業，後續將俟審查結果及計畫通知，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3) 教育部補助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
 - 1) 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舉辦教育部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教學助理工作坊，培養能與 AI 協同工作的實務型跨域人才，提升未來於各健康照護場域的專業即戰力，共計 10 人完成培訓。
 - 2) 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由謝雨珊主任參加「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第二期計畫」計畫說明會。
 - 3) 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第二期計畫書之上傳作業，後續將俟審查結果及計畫通知，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4)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種子師資計畫
 - 1) 於 115 年 1 月 14 日由葉馨婷組長與鄭宇庭專員、卓雅雯專員至中國文化大學進行拜訪，以增進與夥伴學校之聯繫，並強化雙方後續合作事宜之推動。
 - 2) 於 115 年 1 月 14 日由謝雨珊主任與鄭凱文專員至開南大學進行拜訪，以增進與夥伴學校之聯繫，並強化雙方後續合作事宜之推動。

(5) 數發部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由謝雨珊主任、葉馨婷組長及鄭宇庭專員至嘉義市政府與中衛發展中心及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作討論會議，藉此了解三方合作之可能性，並促進計畫發展與永續推動。

(6) 勞動部相關考試

- 1) 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勞動部委託第一梯次照顧服務員考試報名。
- 2) 於 11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勞動部委託第一梯次托育人員考試報名。
- 3) 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7 日辦理勞動部委託第一梯次照顧服務員考試。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即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週三)10:00-11:00 召開，屆時請委員撥冗出席。
- (2) 圖書館於 115 年新增三個視聽影音平台，歡迎師生多加利用。包括：「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校內外可使用)、「宇昺數位公播平台」(校內使用)、「Emovie 美商電影公播網」(校內使用)。
- (3) Let' s movie「藝象空間」午間電影放映服務，歡迎師生利用午間多加利用。
- (4) 為公開展示本校教師專書著作及展現學校研究能量，圖書館於 2 樓參考書區設立「本校教師著作專區」；老師近期如有出版專書著作，歡迎惠賜最新之著作兩冊至館或告知著作名稱由本館採購。
- (5) 新學期將與資料庫公司合作舉辦一系列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敬請師生留意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①3/5-3/20「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含論文比對課程、EndNote 書目管理、實證護理資料庫及其他學術期刊資料庫等，廠商講師親自解說，歡迎報名。
 - ②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場次如下，報名連結已公布於圖書館最新消息，歡迎教師及研究生報名參加！

教師版：上課日期：3/26 (四) 10:00-12:00。報名報名截止時間：03/19 (四)

學生版：上課日期：4/09 (四) 10:00-12:00。報名報名截止時間：04/02 (四)

上課日期：5/26 (二) 14:00-16:00。報名報名截止時間：05/19 (二)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5 年度第 1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完成各單位裝機作業，如有電腦設備問題，請直接上網填報維修(廠商：國眾電腦)。如新進教師或同仁有電腦設備需求時，請聯繫電算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
- (2) 配合教育部 ODF 政策推動，請各單位系所採購新電腦設備時，須安裝可編輯 ODF 文件軟體，建議安裝數位發展部網站所提供的 ODF 文件應用工具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
- (3) 擬於 3 月 23 日(一)上午 10 時召開資安專案啟動線上會議，屆時請各單位資安窗口務必抽空參加。
- (4) 電腦諮詢委員會即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 11:00-12:00 召開，屆時請委員撥冗出席。
- (5) 115/02/01 日協助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開發完成學生「公假申請」，在表單流程平台上線啟用。
- (6) 115/02/02 日協助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開發完成學生「外校生跨校選課申請」，在表單流程平台上線啟用。
- (7) 115/02/09 日協助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開發完成學生「停修申請」，在表單流程平台上線啟用。

(八) 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15)年度預算分配業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說明如下：
 - 1) 經常門：收入 7 億 5,477 萬 5 千元，支出 8 億 8,165 萬 2 千元，短絀 1 億 2,687 萬 7 千元，加回折舊及攤銷 1 億 2,136 萬 3 千元後，預計現金短絀 551 萬 4 千元，詳附表一。
 - 2) 資本門(固定資產)6,121 萬 4 千元，分配編列如下：
 - A. 學思樓 5 樓校史兼多功能會議室 350 萬元、學思樓 5 樓國際中心等行政空間 200 萬元、新宿舍運動整體改善(室內裝修)工程 319 萬元、汰換明倫館高壓變電器 310 萬元、學生宿舍寢室冷氣汰換 152 萬元及教學主機磁碟儲存設備汰換 128 萬元。
 - B. 行政及教學圖儀設備 2,890 萬 4 千元。
 - C.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 1,700 萬元。

D. 建教委辦等計畫設備 72 萬元。

(2) 另依據「本校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各單位年度所獲分配之設備費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未完成請購程序者，其經費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3) 本校 114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1) 經常門決算：114 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11 億 1,220 萬 9 千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11 億 8,918 萬 7 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 7,697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短絀 7,508 萬 2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等費用增加暨原分類為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重分類，致一次補提折舊費用所致。

2) 資本門決算：114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6,029 萬元，執行數 6,025 萬 3 千元，執行率 99.94%。

表一

115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小計	小計	合計
收入(A)			754,775
學雜費收入(淨額)		208,16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04,838	
場地收入		41,776	
委外營運空間年租金稅後收益	32,656		
城區部停車場、學生宿舍及空間租金稅後收益	9,120		
學生宿舍淨盈餘〈蕙質蘭心宿舍群及廣場整體改善計畫自籌款〉	0		
支出(B)			881,652
人事費		611,6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363	
出國旅費		1,822	
獎助學員生給與		11,321	
學生保險/口試/導生活動費		5,220	
全校總機電話及水電費		22,361	
公共關係費		700	
學術單位		7,556	
基本行政工作費	2,72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合約	267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延續性項目	3,049		
實驗室材料費	1,520		
行政單位		99,630	
基本行政工作費	1,32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合約	44,546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延續性項目	52,860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新增	904		
短絀(C)=(A)-(B)			-126,877
加回折舊及攤銷(D)			121,363
預計現金結餘(E)=(C)+(D)			-5,514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及現職送審申請期程，業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以北護人字第 1150000646 號函知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諒達)，符合升等資格及條件之教師如欲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應於 115 年 4 月 1 日前向屬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系級教評會應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初審，並移送各所屬院

級教評會辦理複審；院級單位應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2) 重申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
- (3) 重申教師聘任應依規定期程辦理，請各學術單位務必掌握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時間，並依期程完成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避免因不及聘任致影響課務安排。
- (4) 重申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以，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請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另依本校規定，聘任兼任教師時，應先確認是否符合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及先簽會專長領域可能支援之其他系、所、中心及研發處，倘無專任或產學合作機構師資可支援，始得聘任。又，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應以能兼課 2 小時以上者為原則，兼課 4 小時者優先聘任，不滿 1 小時者不予聘任；兼課未達 2 小時者，應就該課程需要之特殊原因予以說明，先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始得提三級教評會進行聘任。
- (5)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復依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委員及 114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之評鑑委員均建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仍有待持續提升，爰請各學術單位積極鼓勵所屬教師得採專門著作以外其他多元方式申請升等。
- (6)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44300288 號函檢送該部所屬大專校院兼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含)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查核實施計畫略以，該部為促使所屬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皆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爰自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渠等人員赴大陸地區抽查作業。
復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132688 號書函轉知內政部函略以，各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教育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2 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向本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依本條例第 91 第 2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以下罰鍰。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又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及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仍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茲因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是類人員倘擬赴大陸地區（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亦應依前開規定於赴陸前辦理申請許可或報經本校同意。

另請申請人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備查。

- (7) 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8)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該法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另法務部廉政署為使該法適用對象、受理揭弊機關能充分瞭解該法之立法目的、規範架構、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該署除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02)2382-6585 外，並於「揭弊者保護專區」放置相關宣導說明資料，請逕至該網站參閱。
- (9) 本校 115 年 2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708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1 人，實際進用 24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P.47-P.48】。【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5 年基本工資 29,5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 (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 115 年 2 月 10 日起受理申請，請教職員工同仁於 11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系統提出申請，俾依教育部報送時程辦理。另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09094 號書函，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減免 1.75 萬元，全學年減免 3.5 萬元)及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爰請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及公私立高中職子女教育補助同仁

確認未同時領取政府相關免學費方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子女教育補助與上述各類補助僅得擇一領取。

(11)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5 年 1 月份加班累計時數及 1 月份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 49-P. 51】，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12)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請各單位定期檢討勤休制度之妥適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請確實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

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如確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倘遇勤休異常情形，主管人員應瞭解原因以協助改善，並視其工時及業務量，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給予補休假後應持續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以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

(13)本校對於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零容忍，請各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外並向所屬員工加強宣導，以建構免於職場霸凌與性騷擾之友善平等校園環境。有關中央、本校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及訊息，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暨人事室性騷擾防治專區參閱或下載使用，另提供職場霸凌防治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如附件【附件 P. 52-P. 62】，敬請參考。

(十)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14 年度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及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已完成施測作業，感謝校務研究辦公室協助統計分析，已完成調查成果報告，詳見「114 年度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暨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報告」簡報資料(現場提供不掛網)，請各單位主管參酌，本調查質性意見已送請各業管單位進行追蹤改善回復。

(2)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事項：

- 1) 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非財務項目)已奉校長核定，相關缺失及建議事項已請相關單位回復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彙整為【114 年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詳附件【P.63-P.65】。
- 2)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 5 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依要點規定格式，運用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三月底前共同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綜上，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結果將公告於本室網頁外，將依前開但書規定於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 (3) 校務基金實地稽核：

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實地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及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由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進行兩次實地稽核作業，針對「114 年度校務基金」運作現況，抽查是否有異常，及是否違反相關規定。稽核作業於 115 年 2 月 5 日執行完竣，本次稽核結果預計於 3 月份校務會議中進行稽核結果報告。
- (4) 公文宣導事項：

各單位辦理公文時，如係依前案續辦(例如教育部函覆同意核結)，可善用公文系統中「引用前案」功能，將辦理公文之依據(含附件)一併陳核，俾利通盤了解案件處理前因後果脈絡。
- (5) 畢業典禮貴賓邀請事宜：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貴賓邀請作業將於本(3)月啟動，屆時 敬請各單位確認所推薦貴賓相關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 (6) 11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辦理：

校友中心刻正辦理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準備作業，相關辦理流程如下：

時程規劃	執行工作
1 月 19 日	發文並公告徵求候選。
5 月 15 日	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5 月 27 日	校友服務中心彙整資料送各學術單位(系所)辦理推選作業。
7 月 3 日前	各學術單位(學院)將推選名單及相關文件送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8 月 7 日前	發布遴選委員聘書。(聘書日期為 8 月 1 日)

	起)
8 月 12 日前	1. 召開遴選委員會。 2. 完成後，一周內公告當選
校慶當天	辦理表揚活動

依據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各單位 115 年度可推選人數：

學院	系所	可推選人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1
	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1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所)	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
	長期照護系(所)	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
人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所)	1
	運動保健系(所)	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1
校友會		1~3

相關辦理規劃及期程，敬請各單位協助及配合。如有未盡事宜，歡迎電洽校友服務中心分機 2010~2011。

2. 工作成果

(1) 募款業務：

校友服務中心於新年期間，設計製作並寄發捐款人感謝信(含校友、社會人士、企業、基金會)；本校 1~2 月期間已陸續接到多位個人及基金會的再次捐款。

(2) 襄助「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畢業校友回娘家活動：

本活動由廖敏桂、許雅婷等畢業校友發起，活動內容包括「山服社成果展」、「餐敘」、「山服老骨頭、小骨頭相見歡」、「紀念影片賞析」等活動，合計 33 人參加活動。感謝護理系、教務處教具室提供場地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協助聯繫。期間訪問山服老骨頭(畢業社員)，將製作成多媒體以茲紀念並擴大成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115-119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願景、校層級目標、次目標及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14 日 115-119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共識營決議擬定，如附件【P.66-P.70】。

二、115-119 年近中程校務發展共識營會議紀錄，如附件【P.71-P.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約僱辦事員及約僱助理員之支給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8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有關本校約僱人員(辦事員、助理員)薪資標準偏低，建請調整起薪結構，以穩定人力並提升行政效能。決議本案前與校長、相關單位已有所討論，因涉經費增加及本校財務配置，已錄案，將賡續與相關單位協商、研議，先予敘明。
- 二、經調查臺大、臺師大、臺藝大、陽明交大、臺體大等北部國立大學進用相近職級之約用人員起薪及薪資級距，發現本校約僱辦事員(專科畢或高中畢具 2 年以上經驗者)及約僱助理員(大學畢業)之起薪有低於他校之情形，另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函有關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為新臺幣(下同)32,450 元及依勞動部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升為 29,500 元。查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約僱辦事員第 1 級 230 薪點(29,813 元)至第 3 級 244 薪點(31,628 元)及約僱助理員第 1 級 250 薪點(32,405 元)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 32,450 元，且已有多所學校配合調整基層員工以最低工資 1.1 倍起薪。
- 三、本校支給標準表每職級均訂有 15 個級距，以約用人員 115 年 1 月 9 日在職 113 人為基準，經統計現有 13 位約僱辦事員有 2 位已到頂無級可晉，現有 57 位約僱助理員有 13 位已到頂無級可晉，另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並無設考列甲比例限制，以 115 年、116 年為例年終考核後到頂無級可晉之約僱助理員將分別增加 1、2 位。
- 四、本校自 111 年、113 年、114 年在 4 年期間共 3 次調薪，調幅共 11%，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重要經社指標 114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110 年=100)數值為 110.2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31，預測 11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61，確有提升上開同仁之薪資水平，以落實生活照護之需要。
- 五、考量本校約僱辦事員、約僱助理員進用應具備不同之學經歷及負責不同層級之工作量(內容)、繁雜度與職責程度，為延攬優秀人才到本校服務、鼓勵現職同仁久任，

拉近本校與他校之薪資待遇，擬提增約僱辦事員及約僱助理員之起薪及到頂薪資級數。

六、隨著人事費持續增加與通貨膨脹，在評估調增後人事成本增加額度及本校財務配置等因素，說明如下：

(一) 調高起薪薪級：新進約僱辦事員擬以最低工資 1.1 倍 32,450 元起薪、現職薪資低於 32,450 元者，改以 32,450 元敘薪，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 4 級 251 薪點 32,535 元；新進約僱助理員擬自第 4 級 274 薪點 35,516 元起薪，現職約僱助理員薪資低於 35,516 元者，改以 35,516 元敘薪，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 5 級 251 薪點 36,553 元。如案經通過，第 1 年(不含因人員異動或新增員額之新進人數)將有 17 人可依上開原則調高薪資。

(二) 增加到頂薪級：為拉近本校與他校薪資差距，約僱辦事員、約僱助理員到頂薪級擬各調高 3 級，以利原已到頂無級可晉之人員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級，如案經通過，第 1 年將有 15 人可依年終考核結果晉級。

七、本案經估算上開調高起薪薪級(未估算因人員異動或新增員額之新進人數)與增加到頂薪級級距後之第 1 年人事費支出約增加(含勞、健保及勞退金，不含加班費及加班補休、休假未休畢折發工資)830,833 元，如附件，擬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現場投影不掛網)。

八、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P. 87-P. 9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校友及社會人士長期捐款本校，累積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得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或空間命名。(第六條)
- 二、近年建築物建造費用隨物價通膨增加，參考其他大學對於捐贈興建建築物經費逾全部經費三分之一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物命名外，或得於建物所在地面置石碑紀念，為鼓勵捐資興學，爰予修正。(第八條)
- 三、參考其他大學除捐贈一定金額得於教室命名或空間命名外，未達一定金額，而其捐

贈修繕建築物或其內空間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且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於建築物空間內之某區域留名誌念。(第九條)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規定各 1 份如附件【P. 95-P. 97】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 由：建議本校餐費：會議或講習訓練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得提供餐食，午、晚餐每人每餐單價 120 元範圍內供應。

說 明：

一、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每人每日膳費午、晚餐每餐單價各為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附件【P. 98-P. 101】。

二、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在各單位經費額度內勻支。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 會 ：下午 15 點 10 分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115.03.11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總務處	<p>本校學生陳情爾雅樓消防設備很多次誤報，請協助處理改善。</p> <p>(主席裁示：繼續列管)</p>	<p>本校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召開爾雅樓消防警報操作 SOP 協調會，結論已有初步共識。預計 3 月再次召開會議，研擬「爾雅樓消防警報操作流程圖」，進一步討論警報響起後多少分鐘內可完成確認與復歸。</p>	115 年 3 月

回議程

114~115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一般招生】—錄取比較表

系所	組別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甄試名額流用	總招生名額	報名繳費人數	資格符合人數	預估最佳錄取率	115 學年度增減	報名繳費人數較	招生名額	甄試名額流用	總招生名額	報名繳費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護理系博士班	護理博班	5		5	11	11	45%	-2	5		5	13	5	38%	
護理系碩士班	護理成人	2		2	8	6	25%	52%	-2	3		3	10	3	30%
	護理老人	1		1	2	1	50%		-1	1		1	3	1	33%
	護理婦女	2		2	1	1	200%		-2	2		2	3	1	33%
	護理精神	1		1	2	2	50%		-2	1		1	4	1	25%
	護理社區	2		2	2	2	100%		-2	2		2	4	2	50%
	護理兒童	1		1	1	1	100%		0	1		1	1	1	100%
	護理專師	2		2	4	4	50%		-2	2		2	6	2	33%
	護理資訊	1		1	3	3	33%		-1	1		1	4	2	50%
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中西一般	7		7	4	3	175%	-7	7		7	11	7	64%	
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	高照一般	6		6	25	24	24%	-1	3		3	26	3	12%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助產一般	4		4	5	5	80%	-2	4		4	7	4	57%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	醫教一般	6		6	7	7	86%	-5	7	3	10	12	10	83%	
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	健院一般	1		1	3	2	33%	-8	2	4	6	11	6	55%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健管一般	2		2	10	8	20%	5	2		2	5	2	4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一般	5		5	13	12	38%	2	3		3	11	3	2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休健一般	2		2	5	5	40%	-2	2		2	7	2	27%	
長期照護系碩士班	長照一般	7		7	18	17	39%	-8	7		7	26	7	2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聽語語言	4		4	18	18	22%	43%	3	4		4	15	4	27%
	聽語聽力	2	3	5	3	3	167%		0	2		2	3	2	67%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一般	4	2	6	10	10	60%	1	4	2	6	9	6	67%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運保一般	4	1	5	6	6	83%	-1	3	2	5	7	5	7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生諮生死	5		5	10	10	50%	6%	2	5		5	8	5	63%
	生諮諮商	7		7	189	182	4%		53	7		7	136	7	5%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AI 數據	3		3	14	13	21%	4	3		3	10	3	30%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護專成人	7		7	21	21	33%	43%	-8	7		7	29	8	28%
	護專老人	4		4	8	8	50%		-4	4		4	12	4	33%
	護專婦女	2		2	1	1	200%		-3	2		2	4	2	50%
	護專精神	3		3	6	6	50%		-4	3		3	10	3	30%
	護專社區	2		2	5	5	40%		2	2		2	3	2	67%
	護專兒童	4		4	3	3	133%		0	4		4	3	3	100%
	護專專師	5		5	16	16	31%		-7	5		5	23	5	22%
	護專資訊	3		3	9	9	33%		-6	3		3	15	3	2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在職專班【NEW】	醫教專班	5		5	12	12	42%	12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健管專班	14		14	15	15	93%	-4	16		16	19	16	8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在職專班	休健專班	7		7	15	15	47%	0	7		7	15	7	47%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	運保專班	16		16	49	46	33%	18	19		19	31	19	61%	
總計		158	6	164	534	513	31%	18	155	11	166	516	166	32%	

校務基本資料庫 115 年 3、4 月填報作業流程(草稿)

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	校內作業流程	校內訂定時程： 完成日期	備註
註冊組長/教務處	參加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	2月5日(四)	雲科大訂定時程： 3/2(一)填報說明下載
註冊組長、教務長/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電算中心	針對異動表冊提出校內系統修正需求	3月2日(一)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行政單位開始匯入既有資料(教師學術研究系統)	3月2日(一)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校內業務會報-說明填表作業流程等細節事項	3月4日(三)	-
1. 電算中心/教務處 2.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1. 完成校內系統修正 2. 行政單位完成既有資料匯入(教師學術研究系統)	3月6日(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系所教師、各行政單位	開始填報(教師學術研究系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月2日(一)	雲科大訂定時程： 3月2日(一)上午9:00開始填報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校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議	2月25日(三) 10:00-12:00	-
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助理	1. 教師學術研究系統完成填表作業 2. 學術單位完成審查(審查者需蓋章)且送各行政單位	1. 3月27日(五) 2. 3月31日(二)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組長)	1. 行政單位完成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作業(填表者需蓋章) 2. 一審者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一審者需蓋章)且列印並送交二審者	1. 4月9日(四) 2. 4月10日(五)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二審者(行政單位主管)	1. 二審者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二審者需蓋章)且列印審核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2. 一併繳交檢核會議用統計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4月13日(一)	※各填表單位請針對自行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及異常說明後，交由註冊組匯整。
教務長、註冊組長	三審者完成第三階段審查(確認填報狀況、匯整填報統計資料)	4月16日(四)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召開檢核會議(final 指標統計、各單位報告填表內容)	4月23日(四) 12:00-14:00	※各行政單位請針對所負責表冊進行報告說明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主管、組長)、二審者(各行政單位主管)	完成修正	4月27日(一)	-
註冊組長、教務長	完成校對	4月29日(三)	-
註冊組長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關閉	4月30日(四)	雲科大訂定時程： 4/30(四)下午5:00結束填報
學術單位/行政單位/註冊組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5月06日(三) 5月19日(二)	
註冊組長	當期表冊併同修正表冊函文寄送	5月29日(五)	雲科大訂定時程： 5/29(五)17:00前寄出

2月-高照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302

學院	系所名稱	1. 規劃貴系「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114年6~9月底前)	2. 完成第一週期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成果(114年9月底前)	3. 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114年5~11月底前)	4.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及修訂完成(完稿) (114年5~12月底前)	5.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及佐證資料夾 (115年1月~3月)	6. 製作簡報 PPT (115年1月~3月)	7.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9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各系先期自評簡報 PPT 預演 (114年12月~115年4月底)	8. 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 (115年6月底前)	9. 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115年9月15日前)	10.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8份至教務處： 1)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基本資料表 3)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115年9月25日前)	11. 教務處召開校級「115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預演簡報--繳交PPT電子檔至教務處 (115年10-11月底前)
護理	高照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2月-追評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302

學院	系所名稱	1. 完成撰寫「改善規劃表」、「受評單位經費配置資料表」、「受評單位設備異動資料表」(114年5~6月底前)	2. 送學院審議： 1) 「改善規劃表」 2) 「受評單位經費配置資料表」 3) 「受評單位設備異動資料表」 4)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114年9月底前)	3. 提案「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系主任報告改善執行成果 (114年11月26日)	4. 提案「自評指導委員會」,系主任報告改善執行成果 (114年12月15日)	5. 製作「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冊、附件檔案、佐證資料夾 (115年1月~3月)	6. 製作簡報PPT (115年1月~3月)	7.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8份至教務處：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冊、附件電子檔案(需完成學院審核列管) (115年3月10日前)	8. 系務簡報PPT(完稿)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15年2月~5月底)	9. 115年6月2日評鑑機構蒞校追蹤評鑑訪視
護理	醫教系(學、碩)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健科	語聽系(碩)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112 年 2 月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內涵	學校定位明確，能清楚闡明辦學理念，並依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建置合宜的組織架構、規劃符合辦學理念及有助達成教育目標的發展策略，並投入資源積極推動。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1-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內容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作（私校含董事會之運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希望對外界呈現合乎其自身條件的機構功能以及在社會大眾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學校定位為學校擬定教育目標、發展計畫與規劃各項辦學措施之依據。 辦學理念：係指學校對學生的培育目標與對校務經營的使命與願景。 校務治理：係指對院系/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的管理及對學校發展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 特色辦學：係指在校務經營、辦學理念、辦學風格等人才培育措施上，有特別著重，或有別於其他學校之作法。
項目二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內涵	學校能依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聘任符合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需求之專業師資，並提供各項資源與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之品質。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

內容	<p>其運作</p> <p>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p> <p>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結果運用</p> <p>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品質：係指教師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等素養的有效發揮程度。 • 教師評鑑：係指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建立的「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之制度。 • 服務規範：針對教師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的相關規定。 • 教師職能：係指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能力。
項目三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內涵	學校能提供良好且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善盡教育責任，使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能反映學校的辦學理念；使畢業生的知識、能力及人格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核心指標	<p>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p> <p>3-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檢核內容	<p>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p> <p>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p> <p>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補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 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培養品格與道德的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是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勞動教育：培育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知識的教育--「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 公民素養：係指現代優質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應有的態度與相關知識。包括性別平等、服務學習、勞動觀念、民主法治、環境保護、智慧財產、社會關懷…等。 • 通識教育基本能力：包括語文（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的理解與表達能力、資訊（軟體開發、程式設計、網路資訊安全技術、大數據資料分析等）的處理能力、體育（球類、游泳、韻律、健身…等項目）的表現能力以及其他相關能力（如邏輯思維、問題解決、人際關係處理…）。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概念或知識。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以及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及對外國文化、國際禮儀的理解與運用能力。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精進
內涵	學校能建立自我檢核、自我改善與精進之機制，積極提升校務經營成效。
核心指標	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 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 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 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 4-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檢核內容	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 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 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 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 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 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 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 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 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專案評鑑/訪視：如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高等教育深耕計

	<p>畫成效訪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係指「隨時針對各項業務缺失事項所進行的處理和改正」。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校務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校務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學生實習單位人員、畢業生雇主、校際合作機構/單位、學生校外租賃房東、學生打工店家、學校周邊社區人士…等。 • 社會、環境等議題：如少子女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與學校教育相關之事項、新冠疫情…等。 • 校務經營問題：如生源、新生註冊率、在校生在學穩定率、法規制度、師資、行政人力、財務、…等。 • 「學校財源」包括教師參與研究、產學計畫與各類型獎助、補助計畫案申請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校產活化、推廣教育、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新創研發服務、各類型獎補助計畫案申請、募款、捐贈…等內外經費收入。 • 外部資源開拓：「資源開拓」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外部財源、人力、物力、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

【說明】

1. 若有「核心指標」未涵蓋之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自行編號增列為「自訂指標」，以作為評鑑檢核之參考。
2.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 號函，新增「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品質保證」相關指標。
3.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本週期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納入檢核內容。

116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
(含 115 學年度校務類校內先期自評作業)

更新時間 115.1.20

日期／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115 年 1~3 月	教務處	1. 規劃「115~116 學年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 2. 規劃「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大綱規劃表」	提送： 1. 業務會報 2. 行政會議
115 年 4 月	教務處 (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通識中心／IR／各受評單位)	1. 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4 月 15 日) 2.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 (4 月 29 日)	1. 啟動第 4 次追蹤 111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 2.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 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報告書撰寫規畫案,校務基本資料表,並啟動報告書撰寫作業。
115 年 5~8 月 20 日前	教務處 (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通識中心／IR／其他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撰寫繳交自評報告內容、校務基本表	受評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校務基本資料表至四大項目彙整窗口
115 年 8~9 月 15 日前	教務處 (秘書／學務／總務／研發)	彙整自評報告內容、校務基本資料表	四大窗口繳交評鑑報告內容、校務基本資料表至教務處學術組,進行總彙整
115 年 10~11 月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1. 檢核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受評單位持續更新修訂報告書內容
115 年 12~1 月	教務處	自評報告書及表冊書審	1. 校外書審 2. 受評單位持續更新報告書內容
116 年 1~6 月	教務處	校務基本資料表 製作資料夾、PPT 簡報	更新校務基本資料表
116 年 3~4 月	教務處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	1. 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持續修訂改善
116 年 5 月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校內自評實地訪視工作分配及推動事宜
116 年 6 月底前	各受評單位	115 學年度校內先期自評	1. 預評彩排 2. 校內先期評鑑

日期／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3. 持續追蹤改善
116年7~11月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	啟動校外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 學校填報檢核校務基本資料 2. 全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3.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校務基本資料表冊 4. 更新資料夾、PPT簡報
116年11~117年1月	各受評單位	校外評鑑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註：

1. 本校 111 學年校務類台評會評鑑實地訪視日期為 111.12.2。
- 116 學年度之校務類評鑑受評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年 2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5.2.1 參加公保人數(A)	115.2.1 參加勞保人數			115.2.1 投保人數 (E=A+B+C+D)	115.2.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5.2.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 (G)	115.2.1 不足額人數 (H=G-F)	推估 115.3.1 學生兼教學助理 (D1)	115.3.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 (H=A+B+C+D1)	115.3.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5.3.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 (J=I-F)
		職員教師 (B)	兼任教師 (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2	135			177	10	10	-		177	10	-
教務處	2	26			28	1	1			28	1	
學務處	6	25			31	1	1			31	1	
總務處	14	15			29	2	1			29	1	
研發處	0	27			27	1	1			27	1	1
電算中心	1	11			12	1	1			12	1	
圖書館	4	4			8	2	1			8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5			10	0	1	1		10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0	4			4	0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5)			5(+5)	0	-	-		5(+5)	-	-
護理學院(總)	79	84	42	0	205	7	6	0	0	205	6	0
護理學院		6			6	2				6		
護理系	65	55	36.5	0	156.5	1			0	156.5		

助產系	5	4	2.5	0	11.5	0			0	11.5		
醫教所	4	8	0	0	12	0			0	12		
高照系	5	11	3	0	19	4			0	19		
健科學院(總)	47	78	43.5	0	168.5	4	5	1	0	168.5	5	1
健科學院	1	4			5	0				5		
健管系	13	15	20.5	0	48.5	2			0	48.5		
資管系	11	31	10	0	52	1			0	52		
休健系	7	12	6	0	25	1			0	25		
長照所	6	10	0	0	16	0			0	16		
聽語系	9	6	7	0	22	0			0	22		
人康學院(總)	31	28	19.5	0	78.5	3	2	0	0	78.5	2	0
人康學院		5			5	0				5		
幼保系	13	13	13	0	39	0			0	39		
運保系	10	5	2	0	17	0			0	17		
生諮系	8	5	4.5	0	17.5	3			0	17.5		
跨領域學院(總)	5	6	0	0	11	0	0	0	0	11	0	0
通識中心	10	6	52	0	68	0	2	2	0	68	2	2
TOTAL	214	337	157	0	708	24	25	5	0	708	2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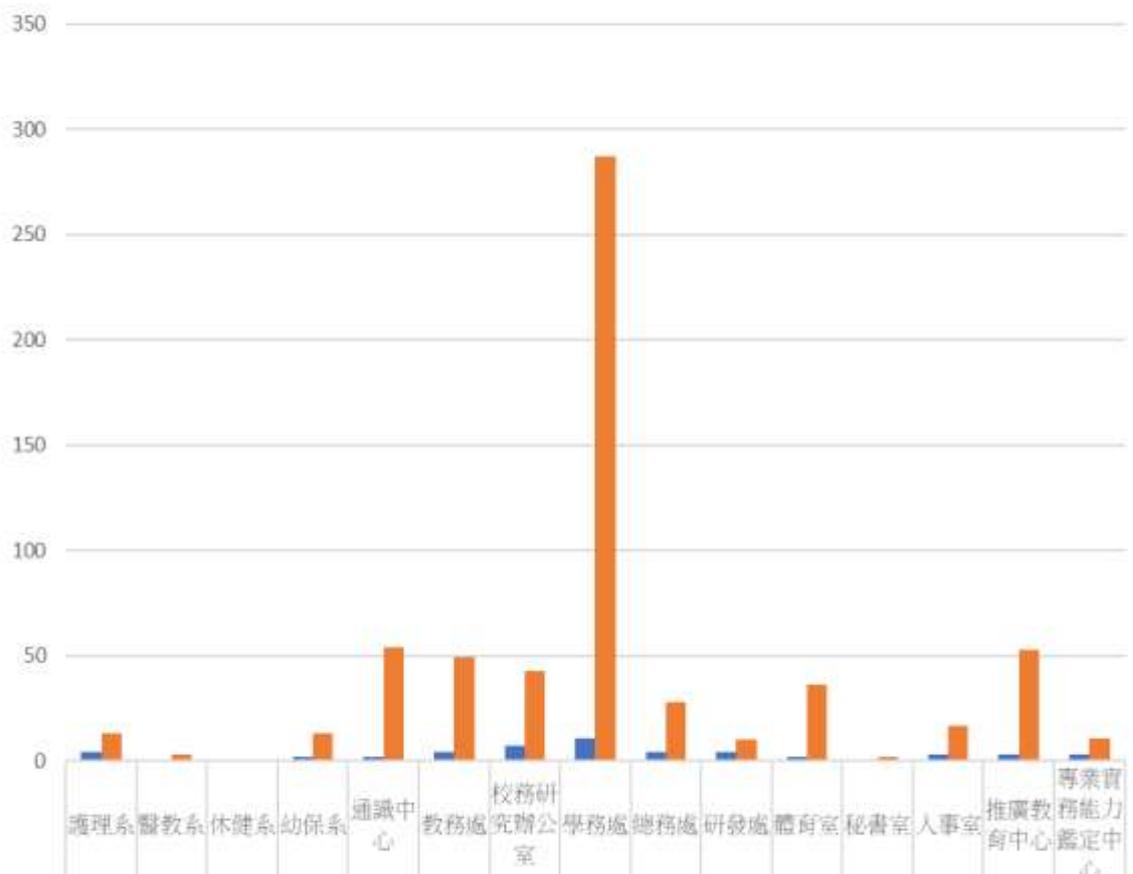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4 年基本工資 28,59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115年1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系	4	13	
醫教系	1	3	
休健系	1	1	
幼保系	2	13	
通識中心	2	54	
教務處	4	49	
校務研究辦公室	7	43	
學務處	11	287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4	28	
研發處	4	10	
體育室	2	36	
秘書室	1	2	
人事室	3	17	
推廣教育中心	3	53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3	11	
總計(1月)	52	620	

115年1月加班統計圖表



■ 加班人數	4	1	1	2	2	4	7	11	4	4	2	1	3	3	3
■ 加班時數	13	3	1	13	54	49	43	287	28	10	36	2	17	53	11

115年1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護理系	4	13	1	12	
醫教系	1	3	0	3	
休健系	1	1	0	1	
幼保系	2	13	13	0	
通識中心	2	54	15	39	
教務處	4	49	4	45	
校務研究辦公室	7	43	29	14	
學務處	11	287	159	128	含宿舍輔導員 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4	28	1	27	
研發處	4	10	2	8	
體育室	2	36	14	22	
秘書室	1	2	0	2	
人事室	3	17	1	16	
推廣教育中心	3	53	17	36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3	11	2	9	
總計	52	620	258	362	
比例			42%	58%	

[回議程](#)

中文翻譯

我遇到職場霸凌了嗎？

該怎麼辦呢？

主管都不讓我請假

同事常常學我講話取笑我

做錯事情主管會打我的頭罵我

這些不當的對待
都算是一種「**職場霸凌**」！

如有發生以上狀況，
可以撥打**1955**進行諮詢或申訴喔



LINE 1955

f 1955hotlin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打造職場心氣象

你也是幸福職人



臺北市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諮詢專線：
3393-7885
需要就 call 我！

太好了！
大家一起幸福
的工作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職場性騷擾形式及常見態樣

引自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113年5月編印）」

【性騷擾形式及常見樣態】

形式	常見態樣
性別歧視的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人評論受僱者的容貌、身材，說難怪嫁不出去，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雇主要求具有同志身分的人，不要在職場上曝露性取向，造成具有同志身分的受僱者感受敵意。 ◆行為人評論女性受僱者結婚生子以後，對公司愈來愈沒有貢獻。
口語或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人在受僱者面前講黃色笑話，經受僱者制止，行為人仍然繼續為之，或反以帶有性意味的話反諷受僱者，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詢問受僱者的性生活頻率、性行為對象，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在通訊軟體上傳送含有性意味的图片、影片，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評論受僱者的胸部、臀部或性器官大小，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稱部屬都是自己的後宮佳麗、小鮮肉，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對受僱者說，其實最想看你的露點照、露鳥照，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對受僱者說摸一下又怎樣，長成這樣，還要大驚小怪，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肢體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當之凝視

形式	常見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人持續凝視受僱者的胸部、私處，讓受僱者覺得窘困；或者行為人要求受僱者凝視自己或行為人的胸部、私處，讓受僱者覺得窘困。 2. 受僱者著裙裝時，行為人持續凝視受僱者的大腿，即使受僱者側身閃躲，行為人仍頻頻藉故盯著受僱者的大腿看。
	<p>◆觸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人以手碰觸受僱者的胸部、臀部，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行為人要求受僱者以手碰觸行為人的胸部、臀部，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 2. 行為人握著受僱者的手不放或趁機摳手心，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行為人為要求受僱者握著自己的手，等行為人說放開才可以放開，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 3. 行為人常常藉工作時不經意的觸碰受僱者身體，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 4. 拜訪客戶途中，行為人一邊開車一邊對受僱者毛手毛腳，讓受僱者感到被冒犯。
	<p>◆擁抱</p> <p>行為人熊抱受僱者，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或者行為人要求受僱者抱著行為人，等行為人說放開才可以放開。</p>
	<p>◆親吻</p> <p>行為人親吻受僱者的臉頰、嘴唇、手臂、手心、身體，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行為人要求受僱者親吻行為人的臉頰、嘴唇、手臂、手心、身體，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p>

形式	常見態樣
	<p>◆嗅聞 行為人摸受僱者的頭髮、聞頭髮的味道說好香好迷人，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p> <p>◆展示具有性意味之影像 行為人在受僱者面前展示色情書刊、圖片，經受僱者制止，行為人仍然在受僱者面前展示色情書刊、圖片。</p>
跟蹤騷擾	<p>◆行為人追求受僱者遭拒絕後，仍然常常在受僱者上班時，製造相遇、尾隨場景，讓受僱者感到不堪其擾。</p> <p>◆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定跟蹤騷擾行為。</p>

【職場性騷擾常見樣態 Q&A】

◎觀念篇

Q1：只要行為人的言詞或行為，讓我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

A1：讓人不愉快的言詞或行為有多種，必須這個言詞或行為涉及性別歧視、性要求、性意味、性交換，使人覺得不舒服，感覺被冒犯，在經過法定程序調查，依據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有可能認定為性騷擾言行，建議職場上避免有此言行。

Q2：性騷擾只會發生在男性對女性性騷擾？

A2：性騷擾發生在男性對女性性騷擾、女性對男性性騷擾、男性對男性性騷擾、女性對女性性騷擾或其他性別之間性騷擾等情狀，都有可能。

Q3：受僱者參加所屬公司在五星級大飯店舉行尾牙晚宴，晚宴之

中，遭到同事親吻臉頰，受僱者覺得被冒犯，受僱者可以向雇主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嗎？

A3：受僱者如參加雇主舉辦之尾牙或春酒活動，員工間發生性騷擾，屬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的適用範圍，員工可以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妥善積極的處理。

Q4：下班後公司同事私下邀約聚餐，乙同事擁抱甲同事，久久不放，經其他同事拉開後，乙同事仍藉機送飛吻給甲同事，甲同事深覺憤怒，感到遭受性騷擾，甲同事可以向公司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嗎？

A4：下班後同事私下邀約聚餐，並非職務上強制聚會，亦無利用職場上機會，不符職場性騷擾定義，甲同事可以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

Q5：甲受僱者拒絕同公司的乙受僱者追求，乙受僱者仍然持續每日上班時間送早點、送花給甲受僱者，並常於下班後向甲受僱者告白，令甲受僱者不堪其擾，甲受僱者是否可以向雇主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

A5：乙受僱者在甲受僱者明白拒絕追求後，仍然持續追求，讓甲受僱者不堪其擾，乙受僱者的追求行為，屬於不當追求（或稱過度追求），而且在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時，時間具密接性，甲受僱者就該不當追求行為，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均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乙受僱者的不當追求行為，具有性意味與持續性，也屬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跟蹤騷擾行為，甲受僱者可以向警察機關請求核發告誡書給乙受僱者，制止乙受僱者的不當追求行為或者提出跟騷罪告訴。職場性騷擾申訴與請求警察機關核發告誡書、提出跟騷罪告訴，是可以併行的。

Q6：乙受僱者在上班時間未性騷擾甲受僱者，但是持續多日在下班時間性騷擾甲受僱者，是否有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

A6：1、發生在受僱者之間的性騷擾行為，如果是下班後的偶發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2、「持續性性騷擾」，是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有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如果乙受僱者僅在下班後對甲受僱者為性騷擾，雖然連續多日發生，非屬「從上班時間持續到下班後都發生」的持續性性騷擾，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Q7：乙受僱者申訴僅在下班時間遭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騷擾，是否有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

A7：乙受僱者申訴雖僅在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惟行為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勞工篇

Q1：性騷擾是以被害人的感覺為依據，這樣會不會人人自危，只要有人對我不滿，就可能被申訴性騷擾？

A1：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並沒有完全以被害人的感受為依據。職場性騷擾的認定標準，是先判斷這個行為，客觀上是否屬於含有性別歧視、性要求、性意味的言行，再來檢視一般人碰到這樣的言行是否為覺得被冒犯，影響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工作表現，若是的話，具體衡量發生時的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雙方關係、當事人雙方的互動言詞、行為、被害人的主觀感受，藉以判斷被害人的感受，是否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感受，即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有性騷擾之感受，並非全然以被害人的主觀感受為依據。

Q2：在職場上，我如何建立性別敏感度，以免發生性騷擾爭議？

A2：1、檢視自己是否有無性別刻板印象，建立性別平權觀念。

2、想想這樣的言行，如果發生在我的親朋好友身上，我的親朋好友的感覺是什麼？我的感覺是什麼？若我的親朋好友或我也覺得不好，這樣的言行就要避免，若我的親朋好友或我無法確認這樣的言行，是可接受還是不可接受，這樣的言行，潛在危機也不小，還是要避免這樣的言行。

Q3：人際關係上，我應該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A3：1、避免粗魯的言語，不輕易講黃色笑話或雙關語。

2、講黃色笑話或雙關語遭抗議時，說對不起，不要繼續在抗議者面前講黃色笑話或雙關語，也不要用言語刺激對方。

3、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也不要以碰觸身體，當作拉近彼此關係的方式。

4、注意自己與同事間有無權力不對等關係，過度親暱的行為，容易造成同事不悅與壓力。

Q4：平日我如何預防性騷擾？

A4：1、利用各種管道學習性別平權資訊，建立性別平權意識。

2、參與性騷擾防治課程，儲備對抗性騷擾能力。

Q5：如果我遭到性騷擾，我要怎麼脫離現場？

A5：1、相信自己，碰到性騷擾時，不要猶豫是自己過度敏感或誤會別人的好意，只要自己覺得對方的言行含有性別或性的本質，讓人感到不舒服時，相信自己的直覺。

2、要衡量自己的安全，拒絕對方，並讓自己脫離被害現場。

◎雇主篇

Q1：申訴人提出性騷擾申訴，雇主可以先判斷是不是實際上有其他的鬥爭、報復目的，再決定是否受理嗎？

A1：申訴人提出性騷擾申訴時，雇主不能預先做任何主觀的猜測，就是要做防治措施及調查處理，並就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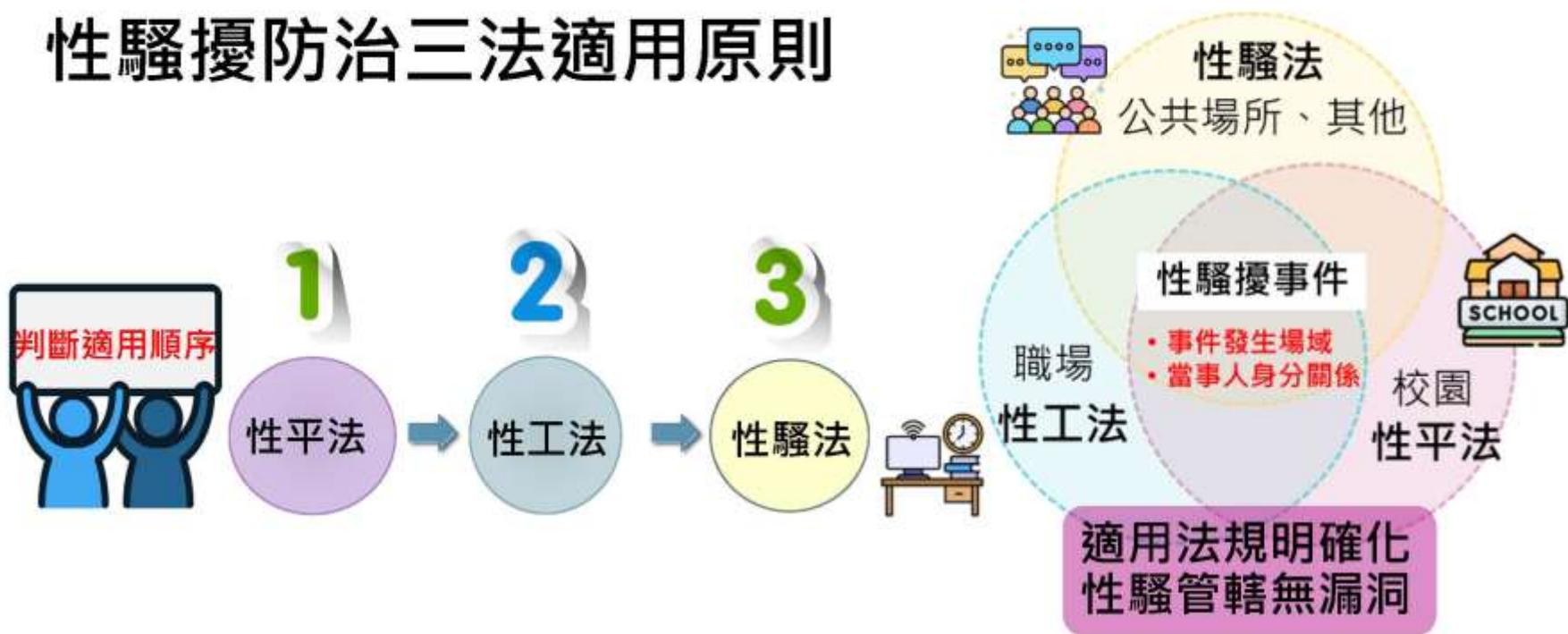
<p>Q2：萬事以和為貴，當申訴人提出性騷擾申訴時，雇主是不是可以要求申訴人息事寧人，以免辦公室氣氛不好？</p> <p>A2：雇主接到申訴人提出性騷擾申訴時，勸申訴人不要申訴，不會解決問題，申訴人心中憤怒無法撫平，被申訴人的行為也無法釐清導正，反而讓性騷擾議題在職場上不斷延伸，造成職場環境不安的氣氛。</p>
<p>Q3：雇主知道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已離職了，是不是就不需要再實施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p> <p>A3：雇主知悉性騷擾發生時，就要啟動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不因申訴人或被申訴人離職而免除義務。</p>
<p>Q4：申訴人申訴遭到職場性騷擾，但是被申訴人是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的其他單位的行為人，申訴人所屬雇主要怎麼處理？</p> <p>A4：申訴人所屬雇主，或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的其他單位的行為人雇主，只要知悉性騷擾情形時，都負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責任，因此申訴人所屬雇主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保護當事人的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申訴人之雇主與行為人所屬雇主，最好同時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並進行、參與調查程序與提供申訴人協助措施；若是行為人所屬雇主知悉時之處理方式亦同。</p>
<p>Q5：被害人申訴在工作時間遭到職場性騷擾，雇主該如何處理，才符合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p> <p>A5：雇主因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時，雇主須1、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2、依據被害人的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3、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申訴翌日起2個月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4、如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對行為人為適當</p>

之懲戒或處理。

Q6：雇主觀看網路論壇時，發現有人在討論自家公司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雇主可以因為未接獲正式申訴，而不做任何處理嗎？

A6：雇主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還是負有啟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義務，雇主須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原則



。性騷擾事件，非屬適用性平法及性工法者，適用性騷法。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0d1d1a39-0651-4965-be07-db488ec9d9da>

14

114 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電算中心 CC04 個資外洩防範 (三)單位是否有進行個人資料盤點，並進行清冊內容更新? (四)單位是否有進行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 (五)單位是否有針對高風險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風險處理?(若無，請填不適用) (六)單位是否有針對高風險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風險處理?(若無，請填不適用) (七)單位是否定期維護公告於網站上之個人資料檔案列表? (十)單位是否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範圍評估(個人資料範圍評估值)? (十一)單位是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銷毀程序，當保存期限屆滿時，將銷毀或刪除個人資料檔案? (十五)單位是否進行內部稽核? (十六)單位是否進行稽核發現事項之矯正措施(若無，請填不適用)?	1.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導入範圍目前僅為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尚未導入，故行政單位已由各個單位負責窗口進行個人資料盤點並更新清冊內容，且定期維護公告於網站外，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銷毀程序，教學單位則無。 2. 行政單位雖然曾經進行過個資盤點、風險評估、內部稽核及稽核事項矯正措施，但在預算限制下，未能持續進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另外，教學單位則是未進行風險評估及處理、內部稽核及稽核發現事項之矯正措施。 3. 為推動本校個資外洩防範作業，擬爭取預算聘請專業輔導顧問協助維運及導入全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機制。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教務處 AA01 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1. 確認最新法令依據。 2. 建議於流程圖中”調整依總量管制小組通知調整招生名額”處，另增加相關會議名稱之流程，以呼應程序說明表。	已依委員建議刪除法令發布日期並將協調會議加註於流程圖中。	
2	教務處 AA02 學生選課作業程序 1. 法令依據建議直接列出法源正式名稱。 2. 建議適當地於流程圖提供常規執行時間點或範圍以符合程序說明表的頻率/時間。	已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法源名稱並於流程圖提供常規執行時間點。	
3	教務處 AA03 休退學資料檢核作業程序 1. 建議調整流程圖文字「提供分析結果給系所，檢核其輔導成效」避免誤解。 2. 建議適當地於流程圖提供時間點或範圍以符合控制重點的頻率/時間。	已修改作業程序說明三、作業流程：「(三)註冊組每學期提供各系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以利系所掌握休退學情形」及「(四)註冊組於每學期	

		校務基本資料庫檢核會議，提供各系所前一學期之休退學原因統計分析表，以利系所檢核輔導成效。」	
4	學務處 BA01 校園安全作業 建議通報流程圖： 1. 增加必要時續報教育部流程，以符合說明表及控制重點。 2. 增加若屬師生性平事件的流程，以呼應 113 年委員之建議。	擬辦理修訂校安事件通報流程圖，以符所需。	
5	學務處 BA02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流程圖名稱 為”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程序”，可是內容呈現的為第三級的防治，建議調整以呼應程序說明表及流程名稱。	已依委員建議名稱修改為「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作業程序」。	
6	學務處 BA03 食品中毒處理作業程序 建議於流程圖中增加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部，以呼應程序說明表。	已依委員建議修改增加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部，以呼應程序說明表。	
7	學務處 BA04 學生健康檢查作業程序 1. 作業程序(二)點，請修改成年為 18 歲 2. 建議加常規時間軸並修改部分項目，以呼應程序說明表。	已依委員建議修改修改作業程序(二)點成年為 18 歲並於流程圖增加常規時間軸。	
8	學務處 BA05 升學與就業輔導作業 建議考量輔導學士後護理系的部分呈現於流程圖。	依建議納入學士後護理系相關流程，並檢視其他建議事項後完善程序。	
9	學務處 BA07 社團活動輔導安全管理作業 1. 本項目為新修改項目。建議作業程序說明表增加針對班級活動部分的執行策略敘寫(例如:班代會議、班級櫃…等)。 2. 流程圖建議調整部分路徑。	1. 依建議增列班級活動相關之執行策略與規定，內容已補充完整。 2. 調整流程圖路徑並完成修正。	
10	總務處 GA01 財物管理作業 財物如以捐贈取得，財產增加單上增置方式為購置或是捐贈宜有明確說明	以捐贈方式取得之財物，於財物增加單「增置方式」欄位應填報「捐贈」，114 年度原誤植為「購置」之財產，現已更正完竣，詳如附件 1。	
11	總務處 GA07 修繕工程作業 修繕作業程序說明及流程圖中，廠商估價以十萬元為不同办理流程指標，建議修正為十五萬元	修繕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及 GA07 修繕流程圖皆已修正為十五萬元，詳如附件 2。	
12	人事室 EA03 專案計畫人員進用作業程序 專案約用人員起薪僅有 32,405 元，待三個月試用期滿方可調整，可能影響人員投件	約用人員薪資結構等相關議題，前與校長、相關單位已有所討論，因涉經費增加及本校財	

	與留任意願，建議可依據學校財務狀況、勞動部基本工資與國科會專任助理薪資等類似條件動態調整	務配置，已錄案。 另本案預定提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約僱辦事員及約僱助理員之支給標準。	
13	電算中心 CC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因資安、智財、個資委員會合併，需搭配整體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容。	擬修正作業流程圖及相關內容，預計於 4/30 前完成。	
14	電算中心 CC02 資訊資產分類與鑑別作業 因資安、智財、個資委員會合併，需搭配整體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容。	擬修正作業流程圖及相關內容，預計於 4/30 前完成。	
15	電算中心 CC03 資訊安全通報與應變作業 因資安、智財、個資委員會合併，需搭配整體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容。	擬修正作業流程圖及相關內容，預計於 4/30 前完成。	
16	電算中心 CC04 個資外洩防範 1. 因資安、智財、個資委員會合併，需搭配整體修正作業流程圖與內容。 2. 建議增加個資安全教育導入經費。在行政單位部分有個資保護觀念，但在學術單位尚未有個資保護觀念，建議加強。	1. 擬修正作業流程圖及相關內容，預計於 4/30 前完成。 2. 擬爭取預算聘請專業輔導顧問協助維運及導入全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機制。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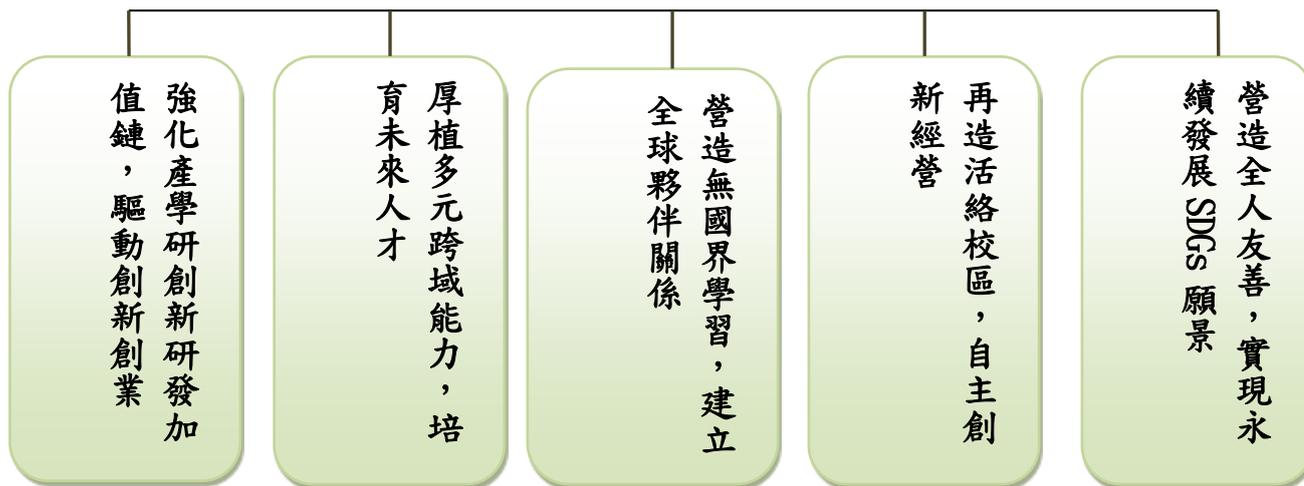
回議程

115-119 近中程校務發展願景、校層級目標、次目標及策略

- (一)願景:亞太地區護理健康照護標竿大學
- (二)Slogan:鞏固學校特色，擦亮北護品牌
- (三)願景與目標

願 景

亞太地區護理健康照護標竿大學



(四)目標、策略及對應之 SDGs

校層目標	目標	校層級策略	對應之SDGs
一、強化產學研創新研發加值鏈，驅動創	1. 強化智財成果應用，形塑多元產學研生態網絡	1-1 定期召開「Co-moving 共進計畫辦公室」功能，積極拓展跨域合作與爭取外部經費。 1-2 擴充「人才智庫」能量，落實 Mentor 制，建構跨世代、跨領域之育才平台。 1-3 精進「知識轉移」策略，強化社會實踐與產業導入，提升學研價值轉化效益。	SDG3(3.4) SDG4 SDG8(8.6、8.9、8.b)
	2. 強化教師創新研究與研發，鼓勵多元跨域創新	2-1 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統整資源配置、績效追蹤與激勵措施，建構長期穩定之制度基礎，持續鞏固教學與研究能量。 2-2 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技轉」，促進高價值研究成果產出。 2-3 建構跨域創新及整合多元專業領域，厚實學生跨域學習與競爭力，促進教師專業跨域擴散。 2-4 導入數位科技應用與產業鏈結，加速創新研究成效。	
	3. 領引推動課證合一制度，鼓勵專業能力證照化，強化就業力	3-1 以「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思維為核心，深化全面提升學生專業訓練內涵及職場競爭力。 3-2 緊密鏈結產業需求，落實課證合一，確保教育成果與職場接軌。 3-3 依據職能基準，與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強化學生實作及就業接軌。 3-4 協助學生取得產業需求之專業證照。	

新創業	4. 建置國際化專業檢定環境，加值北護教育模式	<p>4-1 強化亞太健康照護人才培訓 HUB 功能，擴大國際教育品牌影響力。</p> <p>4-2 發展多元特色課程國際輸出模式，擴大跨國學程、師資交流與合作辦學，拓展全球教育市場。</p> <p>4-3 提升師生國際參與度與流動力，深化與國際產學研機構的策略聯結。</p> <p>4-4 建構國際專業證照課程，發展專業能力國際認證，推動國內外課證合一學程。</p> <p>4-5 推動雙語學習環境，培養具全球競爭力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專業人才。</p>	
二、厚植多元跨域能力，培育未來人才	1. 發展學院特色，推動品牌領航計畫	<p>1-1 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p> <p>1-2 透過人口變遷及校院系擴大整合等契機，持續檢視並調整系科與學程，使教育內涵緊扣產業脈動，以因應產業趨勢與人才需求。</p> <p>1-3 推動 NTUNHS Education Plus 教育創新與加值策略，促進教學品質精進與品牌持續升級。</p> <p>1-4 強化校內外師生學習場域與經驗，提升師生實務應用與區域接軌。</p> <p>1-5 強化學生實作與跨域整合能力，培養具創新與行動之未來人才。</p> <p>1-6 定期進行人才落差與需求分析，持續優化課程設計與實作內涵</p>	SDG4 SDG12(12. a) SDG8(8. 2、8. 3、8. b)
2. 深化跨領域及終身學習，整合專業加值	<p>2-1 建構跨科際教育架構，推動課程與專業整合。</p> <p>2-2 持續發展具創新性與挑戰性的跨領域課程及微學分學程，促進知識融合與創意實踐。</p> <p>2-3 強化系院間合作與學程整合，擴大學習的彈性與深度。</p> <p>2-4 建立能力導向與素養並重的學習體系，培育能回應未來社會變遷與產業需求之跨域專業人才。</p>		
3. 落實課證合一，彰顯務實致用特色	<p>3-1 深化課證合一與模組化課程，落實職能導向教學。</p> <p>3-2 優化專業教室，完善與產業銜接之校內優質實習實作場域。</p> <p>3-3 強化臨床實務技能的教學與評量鑑定及專業課程教學品保機制，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p> <p>3-4 結合課程、實習等，鼓勵與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彰顯實務致用特色。</p> <p>3-5 推動或開發智慧健康、精準照護課程或職能導向認證制度等，促進國際接軌。</p> <p>3-6 推動跨國合作，開設國際專業職業證照學程，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p>		

	<p>4. 推動教師標竿學習、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精進學術發展</p>	<p>4-1 持續推動「北護大師鐸獎」，深化標竿學習文化。</p> <p>4-2 建立常態化教師發展與支持體系，強化教研能量永續運作。</p> <p>4-3 強化「Co-moving共進計畫辦公室」功能，積極鏈結外部產官學研資源，拓展合作深度與廣度。</p> <p>4-4 擴充「人才智庫」，與Mentor制度，培育具創新與跨域能力之優秀教研人才。</p>	
<p>三、營造無國界學習，建立全球夥伴關係</p>	<p>1. 建置跨國微型聯盟教育模式，加強國際化學習</p> <p>2. 落實海外學習與拓展海外合作，經營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p> <p>3. 推動多國雙聯學制，放眼全球高等教育市場</p>	<p>1-1 建構跨國微型聯盟與策略型夥伴校合作機制，以明確治理架構與合作分工，推動具延續性之國際合作。</p> <p>1-2 發展無國界學院與國際虛擬學院平台，整合跨國共授課程、線上協作與數位學習資源。</p> <p>1-3 建立跨國課程與學分制度對接機制，完善學分認抵、行政協調與校級支援流程。</p> <p>1-4 強化國際合作行政支持系統，提升跨單位協作效率，降低教師與學生參與門檻。</p> <p>2-1 建構 EMI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體系，包含培訓、試教、同儕觀課與教學回饋機制。</p> <p>2-2 發展語言與專業整合之學習支持模式，協助學生逐步適應 EMI 與雙語學習環境。</p> <p>2-3 建立 EMI 與國際化課程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透過課程評估、學習成效分析與持續改善流程，提升教與學成效。</p> <p>2-4 整合校級資源推動教學支援服務，確保不同學習背景學生之學習公平性。</p> <p>3-1 推動多國雙聯學制與階段式國際學位合作，提供學生多元且彈性之跨國學習路徑。</p> <p>3-2 整合海外實習與國際專業認證課程，強化學生跨國專業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p> <p>3-3 建置全球學習護照與數位學習歷程系統，完整記錄學生國際學習經驗與成果。</p> <p>3-4 完善國際學習資助與支持制度，提升學生參與境外學習與交流之可近性。</p>	<p>SDG1(1. a)</p> <p>SDG3</p> <p>SDG8</p> <p>SDG17(17. 6)</p>

	4. 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教育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	<p>4-1 優化境外招生策略與市場定位，聚焦本校健康照護專業特色，提升國際招生競爭力。</p> <p>4-2 建構境外生學習與生活支持系統，促進學習適應、校園融入與跨文化交流。</p> <p>4-3 營造友善雙語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行政、學習與生活服務之國際化程度。</p> <p>4-4 建立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識別與行銷機制，整合校級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p>	
四、再造活絡校區，自主創新經營	<p>1. 美化維護老舊校舍，發展兩校區獨特特色</p> <p>2. 實施資產活動經營及策略募款，增加自主財源</p> <p>3. 營造友善優質校園，提升校園文藝氛圍</p>	<p>1-1 持續美化老舊校舍、優化教研環境，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以厚植研發能量。</p> <p>1-2 深化兩校區特色發展，突顯各校區專業定位與教育資源優勢。</p> <p>1-3 強化宿舍空間規劃，打造符合新世代學生需求之學習與生活共融環境。</p> <p>1-4 持續推進城區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保存校園歷史文化資產。</p> <p>1-5 定期舉辦城區部建築與校史走讀活動，以連結校友、師生與社區共創情感記憶與文化體驗。</p> <p>1-6 定期整修職務宿舍及更新設施與設備。</p> <p>1-7 規劃新建第二文教大樓，以成為「智慧健康照護HUB」，整合教研、實務及產業資源。</p> <p>1-8 導入智慧校園系統與空間數據管理，提升校園運營效率與空間使用效能。</p> <p>2-1 持續盤點校內低度利用空間，加速空間創新與活化之運用，提高資產使用效益</p> <p>2-2 以促參、老屋再生及創新型校產營運模式，引入民間資源，創造校產價值及財源。</p> <p>2-3 建立多元化募款平台及策略性對外合作管道，擴大社會資源投入與校務支援。</p> <p>2-4 導入「校務永續基金」概念，建立長期財源儲備制度，保障校務發展穩健與永續。</p> <p>3-1 推動全齡友善校園建設，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導向之友善幸福校園。</p> <p>3-2 深化校園美學工程，活化人文歷史元素，塑造兼具教育與文化價值之校園景觀。</p> <p>3-3 推廣街道公共藝術，妝點城市及校園空間，活絡校園及社區藝術氛圍，勾勒石牌人文新地標。</p> <p>3-4 推動「校園角落美學行動」，融入護理健康元素，為校園創造藝術與美感探索空間。</p>	<p>SDG5</p> <p>SDG6</p> <p>SDG9</p> <p>SDG12(12.5)</p>

	<p>4. 自然環境永續，分享校園環境設施，促進區域發展</p>	<p>4-1 建構智慧安全校園與校園碳管理與淨零轉型行動計畫，推動校園碳排放管理與永續目標落實。</p> <p>4-2 強化綠建築、綠能、節能及綠色科技，落實低碳永續校園，提升環境品質與能源效能。</p> <p>4-3 實施「校園綠美化與永續景觀行動」，導入自然美學與環境生態教育，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及永續意識。</p> <p>4-4 活化校園以創造公益性空間及促進地方創生，促進社區參與與區域永續發展。</p>	
<p>五、營造全人友善，實現永續發展SDGs願景</p>	<p>1. 打造健康活力綠校園，重視環境友善及人文關懷</p>	<p>1-1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USR計畫。</p> <p>1-2 強化「USR & SDGs永續發展推動中心」功能，推動永續社會創新與跨領域合作。</p> <p>1-3 融入環境公民與永續素養教育，培育具責任感與全球視野之世界公民。</p> <p>1-4 推動校園多元共融與身心健康支持系統，營造安全、友善與健康的學習生活環境。</p>	<p>SDG1(1.4) SDG10(10.3) SDG12(12.7) SDG17(17.8、17.14)</p>
<p>2. 實踐全齡照護，推動知識移轉，形塑專業領導的形象</p>	<p>2-1 成立「永續健康教育」基地，發展跨域整合與智慧健康照護，發揮北護大教育影響力。</p> <p>2-2 深化國際連結，打造「健康照護產業HUB」全球夥伴網絡，擴展國際合作與資源共享。</p> <p>2-3 跨領域活化校院級特色場域，推動全齡照護及知識移轉，強化實務與創新應用，型塑專業領導形象</p>		
<p>3. 結合校友網絡，強化產業連結，提升學生就業力</p>	<p>3-1 建構數位化校友網絡與長期互動機制，促進校友與母校及在校生的聯繫聯誼。</p> <p>3-2 深化產業連結，強化校內外服務學習，培養學生人文素養。</p> <p>3-3 結合在地資源開辦專業課程、活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學生競爭力。</p> <p>3-5 結合產業資源，媒合與輔導就業。</p>		
<p>4. 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踐校園永續發展</p>	<p>4-1 強化校園治理透明度與參與機制，提升共識、會議決策品質與效率。</p> <p>4-2 透過課程、國際化等之策略，將教育、人才推向全球，落實永續發展教育。</p> <p>4-3 致力於社會公益實踐與共融影響力，推動校園與社區永續發展。</p> <p>4-4 強化永續環境教育及措施，營造綠色校園，建立永續發展校園環境。</p> <p>4-5 整合各院系SDGs相關教研資源，提升學校社會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p>		

	能，促進智慧化創業與決策支持。		
2. 強化教師創新研究與研發，鼓勵多元跨域創新	2-1 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統整資源配置、績效追蹤與激勵措施，建構長期穩定之制度基礎，持續鞏固教學與研究能量。		<p>2-1. 彈性薪資增列產學技轉類</p> <p>2-1.1 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建構長期穩定之制度基礎</p> <p>2-1.2 本校將以「Co-moving 共進計畫辦公室」為校級跨域治理與專案推動樞紐，強化教研支持措施之制度化與常態化運作。</p> <p>2-1.3 透過定期（每學期）召開策略型共識會議，聚焦校內跨院系、跨專長之合作議題，並同步進行校外產業、醫療、政府及非營利組織之需求媒合，促進教研資源有效整合。</p> <p>2-1.4 共進計畫辦公室將採行滾動式檢討機制，定期檢視研究成果未能有效轉化之關鍵瓶頸（如制度、資源與法規限制），並彙整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社會實踐之實際案例，作為制度調整與政策優化之重要依據。透過議題導向（Theme-based）之運作模式，訂定可追蹤之成果指標，包括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件、技術移轉成果及衍生新創團隊，確保教研支持措施具體落實並產生長期效益。</p> <p>2-2.1 為強化學研成果之實質影響力，本校將建立「產學合作與研發技轉分級獎勵機制」，依據成果型態與影響程度，提供差異化之激勵措</p>

	<p>2-2 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技轉」，促進高價值研究成果產出。</p> <p>2-3 建構跨域創新及整合多元專業領域，厚實學生跨域學習與競爭力，促進教師專業跨域擴散。</p>	<p>施，涵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與共同研發）、技術移轉與專利授權、以及衍生新創或具顯著社會影響之研究成果。</p> <p>2-2.2 獎勵方式採多元組合設計，包括研究經費或配套資源加碼、教研減授或行政負擔減量，以及教師升等、評鑑與績效評量之加分機制，以引導教師長期投入高價值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轉化。相關獎勵制度將納入校級教研支持體系，確保推動措施具延續性與一致性。</p> <p>2-3 建構跨域創新機制，厚實教師與學生之跨域能量</p> <p>2-3.1 系統化盤點與擴充「人才智庫」，連動校級資料庫（Talent Map），盤點教師研究專長、產學經驗、專利成果、計畫執行及產業連結資源，並納入校外 Mentor（涵蓋產業、醫療、法務、投資及智慧財產等專業），以強化跨域與跨世代之支援能量。</p> <p>2-3.2 透過共進計畫辦公室之主動媒合機制，促進跨系所、跨專業之研究與產學團隊組成，並建構「Mentor 輔導新進教師」制度，協助新進教師進行研究定位、跨域合作規劃、外部計畫申請，以及智慧財產布局與技術移轉可行性評估。藉此提升教師專業跨域擴散效益，同</p>	
--	---	--	--

	2-4 導入數位科技應用與國際鏈結，加速創新研究成效。	2-4 導入數位科技應用與產業鏈結，加速創新研究成效。	時強化學生參與跨域學習與實務導向研究之機會。 2-4.1 鼓勵教師於產學合作與研發計畫中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如人工智慧、資料分析與數位平台），並強化與國際學研機構、跨國企業及國際計畫之鏈結。 2-4.2 針對具備數位科技應用或國際合作特性之產學研案件，提供加值型獎勵措施，包括獎勵金額或研究配套資源加成，並優先提供校內支援資源（法務、智財、行政及專案管理），以加速創新研究成果之落地應用與國際能見度提升。	
3. 領引推動課證合一制度，鼓勵專業能力證照化，強化就業力	3-1 以「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思維為核心，深化全面提升學生專業訓練內涵及職場競爭力。 3-2 緊密鏈結產業需求，落實課證合一，確保教育成果與職場接軌。 3-3 依據職能基準，與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強化學生實作及就業接軌。 3-4 協助學生取得產業需求之專業證照。	3-1 以「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思維為核心，全面提升學生專業訓練內涵及職場競爭力	3-1 研擬創新創業競賽補助 滾動更新各系所產業所需之相關證照	
4. 建置國際化專業檢定環境，加值北護教育模式	4-1 強化亞太健康照護人才培訓 HUB 功能，擴大國際教育品牌影響力。 4-2 發展多元特色課程國際輸出模式，擴大跨國學程、師資交流與合作辦學，拓展全球教育市場。 4-3 提升師生國際參與度與流動力，深化與國際產學		4-1. 結合高照、長照、護理等相關專業的照護課程，以臨近國家為例：如日本，開設相關國際人才培育課程。	

	研機構的策略聯結。 4-4 建構國際專業證照課程，發展專業能力國際認證，推動國內外課證合一學程。 4-5 推動雙語學習環境，培養具全球競爭力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專業人才。			
--	--	--	--	--

(二). 目標二: 「厚植多元跨域能力，培育未來人才」

初版		修改版		
校級目標	校級策略	校級策略(文字修改建議)	具體執行策略	困難與障礙
1. 發展學院特色，推動品牌領航計畫	1-1 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1-2 推動 NTUNHS Education Plus 教育創新與加值策略，促進教學品質精進與品牌持續升級。 1-3 強化校內外師生學習場域與經驗，提升師生實務應用與區域接軌。 1-4 透過人口變遷及校院系擴大整合等契機，持續檢視	1-1 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1-2 透過人口變遷及校院系擴大整合等契機，持續檢視並調整系科與學程，使教育內涵緊扣產業脈動，以因應產業趨勢與人才需求。 1-3 推動 NTUNHS Education Plus 教育創新與加值策略，促進教學品質精進與品牌持續升級。 1-4 強化校內外師生學習場域與經驗，提升師生實務應用與區域接軌。	1-1 盤點各學院特色課程，空出共同課程時間 1-2.1 建置跨領域教學實習空間，創造快速實際跨域連結之實務教學活動 1-2.2 建議各學院需要先有 slogan，延伸系所專業跟特色，甚至延伸到教師特色 1-3.1 以跨域菁英學生為培育對象，採全英文授課模式，吸引本國生、外籍生與交換生參與，打造國際化之學習場域。 1-3.2 課程與產業實務整合，由企業認養專業教室並冠名，結合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共同培育與產業對接人才。 1-3.3 建議各學院建立專屬 slogan，延伸呈現系所專業與核心特色，整合並凸顯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 1-4.1 增設跨院、系、跨國之獎勵師生激勵計畫，鼓勵多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級目標缺少跨域，沒有共同上課機會 全英課程困難推動困難(人力短缺) 跨領域教學實習空間缺乏 1-2 沒有 slogan，不易推廣品牌

	<p>並調整系科與學程，使教育內涵緊扣產業脈動，以因應產業趨勢與人才需求。</p> <p>1-5 強化學生實作與跨域整合能力，培養具創新與行動之未來人才。</p> <p>1-6 定期進行人才落差與需求分析，持續優化課程設計與實作內涵。</p>	<p>1-5 強化學生實作與跨域整合能力，培養具創新與行動之未來人才。</p> <p>1-6 定期進行人才落差與需求分析，持續優化課程設計與實作內涵</p>	<p>合作</p> <p>1-4.2 提升教學實踐計畫的支持體系與獎勵措施</p>	
<p>2. 深化跨領域及終身學習，整合專業加值</p>	<p>2-1 建構跨科際教育架構，推動課程與專業整合。</p> <p>2-2 持續發展具創新性與挑戰性的跨領域課程及微學分學程，促進知識融合與創意實踐。</p> <p>2-3 強化系院間合作與學程整合，擴大學習的彈性與深度。</p> <p>2-4 建立能力導向與素養並重的學習體系，培育能回應未來社會變遷與產業需求之跨域專業人才。</p>			
<p>3. 落實課證合一，彰顯務實致用特色</p>	<p>3-1 深化課證合一與模組化課程，落實職能導向教學。</p> <p>3-2 優化專業教室，完善與產業銜接之校內優質實習實作場域。</p> <p>3-3 強化臨床實務技能的教學與評量鑑定及專業課程教學品保機制，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p> <p>3-4 結合課程、實習等，鼓勵與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彰顯實務致用特色。</p> <p>3-5 開發精準照護課程與 iCAP 職能導向認證制度，促進國際接軌。</p> <p>3-6 推動跨國合</p>	<p>3-1 深化課證合一與模組化課程，落實職能導向教學。</p> <p>3-2 優化專業教室，完善與產業銜接之校內優質實習實作場域。</p> <p>3-3 強化臨床實務技能的教學與評量鑑定及專業課程教學品保機制，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p> <p>3-4 結合課程、實習等，鼓勵與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彰顯實務致用特色。</p> <p>3-5 推動或開發智慧健康、精準照護課程或職能導向認證制度等，促進國際接軌。</p> <p>3-6 推動跨國合作，開設</p>		

	作，開設國際專業職業證照學程，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國際專業職業證照學程，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4. 推動教師標竿學習、促進教研支持措施常態化，精進學術發展	<p>4-1 持續推動「北護大師鐸獎」，深化標竿學習文化。</p> <p>4-2 建立常態化教師發展與支持體系，強化教研能量永續運作。</p> <p>4-3 強化「Co-moving 共進計畫辦公室」功能，積極鏈結外部產官學研資源，拓展合作深度與廣度。</p> <p>4-4 擴充「人才智庫」，與Mentor制度，培育具創新與跨域能力之優秀教研人才。</p> <p>4-5 建構數位化教研共創平台，促進智慧教學應用與研究成果轉化。</p>		4-4 為延伸教師特色並促進跨域整合，建議建置教師專長整合平台或資料庫，彙整各系所教師之專業專長，並可與校務基本資料庫進行系統連動，以提升資料運用與跨域合作之效益。	4-4 校內人才資料庫沒有連動、同步。

(三). 目標三：「營造無國界學習，建立全球夥伴關係」

初版		修正版		困難與障礙
校級目標	校級策略	校級策略(文字修改建議)	具體執行策略	
1. 建置跨國微型聯盟教育模式，加強國際化學習	1-1 擴大跨國校際合作，建置多元國際合作課程，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1-1 建構跨國微型聯盟與策略型夥伴校合作機制，以明確治理架構與合作分工，推動具延續性之國際合作。	<p>1-1.1 建立策略型夥伴校分級與退出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焦少數高契合度夥伴校，並定期檢視合作效益，避免資源過度分散。 <p>1-1.2 設立跨單位國際治理協調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界定國際中心、教務處與系所分工，提升制度推動效率。 <p>1-1.3 將平台納入正式課程與學程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跨國平台成果須回饋至教學與學分認證，提升實際使用率。 <p>1-1.4 培育專責國際行政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在職培訓或專案聘用，強化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國合作治理與決策流程複雜，不同國家高教制度、學制與行政文化差異大，影響合作效率。 2. 跨單位權責不清，國際中心、教務單位與系所之角色界線易重疊，降低推動動能。 3. 平台使用率不穩定，若教師與學生未實際納入教學與學習流程，制度易流於形式。 4. 行政支援人力與專業不足，跨國學分認抵與法規對接負擔高。 5. 境外生獎助學金、住宿補助不足，新南向外籍生重視補貼傾向選擇私立大學導致招生競爭力不足，此外現無優勢條件招美籍生。

	<p>1-2 增設國際專班與國際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國際虛擬學程，拓展境外教育與國際就業競爭力。</p> <p>1-3 拓展國際雙學位、發展無國界學院、設置跨國數位學分學程，促進跨國共學與交流。</p> <p>1-4 深化境外教育與校外據點建置，擴大國際學生來源及多元背景比例。</p>	<p>1-2 發展無國界學院與國際虛擬學院平台，整合跨國共授課程、線上協作與數位學習資源。</p> <p>1-3 建立跨國課程與學分制度對接機制，完善學分認抵、行政協調與校級支援流程。</p> <p>1-4 強化國際合作行政支持系統，提升跨單位協作效率，降低教師與學生參與門檻。</p>	<p>制度與國際法規對接能力。</p> <p>1-1.5 生活補助調整，先讓外籍生願意進來：外籍招生不要兩年都給，集中補貼第一年額度提高誘因(獎助學金、住宿全免)提高申請率。聘用新南向在台博士生為本校兼任老師，透過其與所屬國之相關學校進行招生連結。</p> <p>1-1.6 主計行政標準統一，減少教師主管行政作業流程核銷負擔。</p> <p>1-1.7 行政教學軟體，例如 GPT AI PDF 編輯等相關軟體，建議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採購處理，提供便利教學行政使用。</p> <p>1-1.8 補助學生、教師出國預算提升，增加人員參與。(研討會、出國發表)</p> <p>1-1.9 行政由上到下整合資源，減少資源浪費，統一採購管理，像是電腦伺服器、電腦等。</p> <p>1-1.10 重新檢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是否增加系所端國際發展使用。</p>	<p>6. 學海築夢經費校務基金補助不足，每年補助差異甚大，影響學生申請意願。</p> <p>7. 國際品牌的經營有待加強，連結過少、產業不流通。</p> <p>8. 少子化導致照護類人力缺乏，生源不足。</p>
--	--	---	---	--

<p>2. 落實海外學習與拓展海外合作，經營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p>	<p>2-1 配合學校雙語教學政策，推動國際雙語課程，並建立全校性的EMI支持課程和國際EMI銜接課程。</p> <p>2-2 發展整合性的境內與境外語言課程與EMI課程之學習模式，提升學生修讀EMI課程之學習動機。</p> <p>2-3 強化教師獎勵與支援機制、輔助補救教學、教學品保及輔導制度，持續提升EMI課程學習成效。</p> <p>2-4 建立「北護大國際教育品牌行銷與識別系統」，提升境外招生效益。</p>	<p>2-1 建構 EMI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體系，包含培訓、試教、同儕觀課與教學回饋機制。</p> <p>2-2 發展語言與專業整合之學習支持模式，協助學生逐步適應 EMI 與雙語學習環境。</p> <p>2-3 建立 EMI 與國際化課程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透過課程評估、學習成效分析與持續改善流程，提升教與學成效。</p> <p>2-4 整合校級資源推動教學支援服務，確保不同學習背景學生之學習公平性。</p>	<p>2-1 建立分階段 EMI 教師專業發展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基礎訓練、協同教學到認證授課，降低教師進入門檻。 <p>2-2 發展「語言+專業」雙軌支持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逐步適應 EMI 學習環境，避免學習挫折。 <p>2-3. 導入同儕觀課與學生回饋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教學品質改善與教師專業成長之依據。 <p>2-4.1 整合校級教學支援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單一窗口，提升資源可近性與使用效率。 <p>2-4.2 增加學海築夢學校之連結，透過老師互聘或兼課增加兩地之連結，引進國際學生至本校進修。提升校務基金補助學海築夢，建立評選機制依地區分組競爭，依據每年預算限額擇優補助，提高每位補助額度。</p>	<p>1. 教師 EMI 教學壓力與抗拒感，影響課程品質與推動意願。</p> <p>2. 學生英語能力落差大，導致學習成效不均。</p> <p>3. 教學品質監測機制尚未成熟，難以具體回饋改善方向。</p> <p>4. 教學支援資源分散，學生與教師不易取得即時協助。</p>
<p>3. 推動多國雙聯學制，放眼全球高等教育市場</p>	<p>3-1 擴大多元與階段性國際專業學習課程，建構學生國際專業學習管道。</p> <p>3-2 持續發展國際學位專班與非學位課程與評量制度，提升課程學習成效。</p> <p>3-3 強化海外實習與國際專業認證課程整合，提升學生</p>	<p>3-1 推動多國雙聯學制與階段式國際學位合作，提供學生多元且彈性之跨國學習路徑。</p> <p>3-2 整合海外實習與國際專業認證課程，強化學生跨國專業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p> <p>3-3 建置全球學習護照與數位學習歷程系統，完整記錄學</p>	<p>3-1. 優先推動階段式與模組化雙聯學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制度進入門檻，逐步累積成功案例。 <p>3-2. 建立海外實習與認證風險管理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保險、法律諮詢與合作單位審查。 <p>3. 設置國際學習導師與諮詢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規劃長期、具連貫性的國際學習路 	<p>1. 雙聯學制行政成本高，學分、修業年限與學位認定複雜。</p> <p>2. 海外實習與專業認證受法規與風險限制。</p> <p>3. 學生對國際學習長期規劃不足，參與多為零散性。</p> <p>4. 學習成果難以被系統性紀錄與辨識。</p>

	<p>跨國專業能力。</p> <p>3-4 完善國際學習資助與支持系統，提升學生參與境外學習與交流的可行性。</p> <p>3-5 推動「數位雙聯學程」與「全球學習護照」制度，建構可追蹤、可驗證的國際學習循環體系。</p> <p>3-6 推展國際虛擬學院，提供跨國線上學習與協作平台。</p>	<p>生國際學習經驗與成果。</p> <p>3-4 完善國際學習資助與支持制度，提升學生參與境外學習與交流之可近性。</p>	<p>徑。</p> <p>3-4. 全面導入全球學習護照與數位學習歷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學生學習成果可追蹤、可驗證、可轉化。 <p>3-5. 設定海外據點進行評估，成立境外專班結合各系所各一位教師，提升專業特色。</p> <p>3-6. 優化國際招生流程，從招生端到系所端的對接與連結、篩選機制。</p>	
<p>4. 廣納境外生招收規模及強化全英語授課比例，落實國際型大學目標</p>	<p>4-1 擴大 EMI 雙語課程覆蓋面，強化教學與學習支持系統，提升學生外語能力。</p> <p>4-2 優化境外招生策略與多元學程設計，拓展招生市場，彰顯北護專業特色與國際競爭力。</p> <p>4-3 推動友善雙語校園環境與學習支持機制，強化學生語言能力，加值北護教育模式。</p> <p>4-4 深化國際職業導向課程與專業證照合作，培育具全球實務力之專業人才。</p> <p>4-5 拓展境外招生管道，提升國際學生多元</p>	<p>4-1 優化境外招生策略與市場定位，聚焦本校健康照護專業特色，提升國際招生競爭力。</p> <p>4-2 建構境外生學習與生活支持系統，促進學習適應、校園融入與跨文化交流。</p> <p>4-3 營造友善雙語校園環境，提升校園行政、學習與生活服務之國際化程度。</p> <p>4-4 建立北護</p>	<p>4-1. 聚焦具北護特色之專業領域進行差異化招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與綜合型大學正面競爭。 <p>4-2. 建立境外生學習支持與學伴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步促進本地與境外學生之跨文化互動。 <p>4-3. 推動行政與服務雙語化升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國際型校園實際體驗品質。 <p>4-4. 整合校級國際成</p>	<p>1. 國際招生市場競爭激烈，校園品牌辨識度有限。</p> <p>2. 境外生學習與生活支持需求高，對校內行政與教學造成壓力。</p> <p>3. 本地學生對校園國際化之適應程度不一。</p> <p>4. 國際行銷與校內成果呈現缺乏整合。</p>

	性與校際合作。	大國際教育品牌識別與行銷機制，整合校級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	果進行品牌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學生學習成果與國際合作案例作為品牌核心素材。 	
		4-5.1 建置 1+4 學制，招收學士班學生，彌補學校生源不足問題。 4-5.2 加速國際化平台建置，提供國際虛擬課程學分對接。		

(四). 目標四：「再造活絡校區，自主創新經營」

初版		修訂版		
校級目標	校級策略	校級策略(文字修訂建議)	具體執行策略	困難與障礙
1. 美化維護老舊校舍，發展兩校區獨有特色	1-1 持續美化老舊校舍、優化教研環境，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以厚植研發能量。 1-2 深化兩校區特色發展，突顯各校區專業定位與教育資源優勢。 1-3 強化宿舍空間規劃，打造符合新世代學生需求之學習與生活共融環境。 1-4 持續推進城區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保存校園歷史文化資產。 1-5 定期舉辦城區部建築與校史走讀活動，以連結校友、師生與社區共創情感記憶與文化體驗。 1-6 定期整修職務宿舍及更新設施與設備。 1-7 規劃新建第二文教大樓，以成為「智慧健康照護 HUB」，整合教研、實務及產業資源。 1-8 導入智慧校園系統與空間數據管理，提升校園運營效率與空間使用效能。			需檢視是否有足夠經費來源、如何擴增財源。 > 外部資源：多爭取教育部及外部經費支持，並積極募款。 > 內部自籌經費：提高場地使用率，除可挹注校務基金，亦能提升本校品牌形象。

<p>2. 實施資產活動經營及策略募款,增加自主財源</p>	<p>2-1 持續盤點校內低地利用空間,加速空間創新與活化之運用,提高資產使用效益。</p> <p>2-2 以促參、老屋再生及創新型校產營運模式,引入民間資源,創造校產價值及財源。</p> <p>2-3 建立多元化募款平台及策略性對外合作管道,擴大社會資源投入與校務支援。</p> <p>2-4 導入「校務永續基金」概念,建立長期財源儲備制度,保障校務發展穩健與永續。</p>	<p>2-1 持續盤點校內低度利用空間,加速空間創新與活化之運用,提高資產使用效益。</p> <p>2-2 以促參、老屋再生及創新型校產營運模式,引入民間資源,創造校產價值及財源。</p>	<p>2-1 空間利用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用單位簡化流程,希望有單一窗口,並清楚盤點管理單位,建立 SOP。 • 可有單一入口連結進入教室借用的網頁,增加使用空間的流動率,以及借用直接度 • 增加校外廠商租用的意願 • 空間在利用永續經營 • 各單位借用窗口及流程程序列出來,整合租借空間,長期合作的團體 • 增加學校收益,增加廠商主動借用的意願,以推廣角度包裝,結合學院系所教學特色去利用空間,廠商協辦執行。
<p>3. 營造友善優質校園,提升校園文藝氛圍</p>	<p>3-1 推動全齡友善校園建設,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導向之友善幸福校園。</p> <p>3-2 深化校園美學工程,活化人文歷史元素,塑造兼具教育與文化價值之校園景觀。</p> <p>3-3 推廣街道公共藝術,妝點城市及校園空間,活絡校園及社區藝術氛圍,勾勒石牌人文新地標。</p>		<p>3-3.1 結合跨單位合作,包含軟硬體優化,提升全校師生人文氣息。可舉辦校內建築、動植物導覽,讓師生更親近校園。</p> <p>3-3.2 強化校園活力:例如學思樓一樓空間使用活化,提供師生與民眾、表演、討論、休憩、</p>

	<p>3-4 推動「校園角落美學行動」，為校園創造藝術與美感探索空間。</p>	<p>3-4 推動「校園角落美學行動」，融入護理健康元素，為校園創造藝術與美感探索空間。</p>	<p>交流</p> <p>3-4.1 加入護理健康元素，並在學思樓一樓設置特展區、藝術展示區</p> <p>3-4.2 一樓有常設校務發展牆，展示目前新大樓相關設計理念，學生老師一些創作展覽，規定展期，委託創作、學生工作坊。</p> <p>3-4.3 增加外部收益：提供藝術家、藝術團體、藝術大學租用來作展區(城區部展演區、學思樓一樓)</p> <p>3-4.4 城區部第二文教大樓校舍建築物標示應凸顯學校品牌及特色，作為與台大北護分院之區分。建議用 CIS 強化學校辨識度，並用響亮標語(例如：培育健康專才，點亮生命能量)凸顯建物特色</p>	
<p>4. 自然環境永續，分享校園環境設施，促進區域發展</p>	<p>4-1 建構智慧安全校園與校園碳管理與淨零轉型行動計畫，推動校園碳排放管理與永續目標落實。</p> <p>4-2 強化綠建築、綠能、節能及綠色科技，落實低碳永續校園，提升環境品質與能源效能。</p> <p>4-3 實施「校園綠美化與永續景觀行動」，導入自然美學與環境生態教育，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及永續意識。</p> <p>4-4 活化校園以創造公益性空間及促進地方創生，促進社區參與與區域永續發展。</p>		<p>4. 自然環境永續，分享校園環境設施，促進區域發展</p>	

(五). 目標五：「營造全人友善，實現永續發展 SDGs 願景」

初版		修正版		
校級目標	校級策略	校級策略(文字建議修正版)	具體執行策略	困難與障礙
1. 打造健康活力綠校園，重視環境友善及人文關懷	<p>1-1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 USR 計畫。</p> <p>1-2 強化「USR & SDGs 永續發展推動中心」功能，推動永續社會創新與跨領域合作。</p> <p>1-3 融入環境公民與永續素養教育，培育具責任感與全球視野之世界公民。</p> <p>1-4 推動校園多元共融與身心健康支持系統，營造安全、友善與健康的學習生活環境。</p>		<p>1-1.1 更新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書(2024-2025)，凸顯本校於永續發展上之亮點</p> <p>1-1.2 結合 USR 計畫，攜手社區推行永續教育，打造綠社區行動</p> <p>1-2 向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爭取合作計畫針對萬華或板橋地區的人口有更多照護(小型健康城市)，與創世、華山、仁安等基金會、臺北市立大學等機構合作，爭取經費挹注，合作著重身心靈健康，使人文關懷與健康照護可更有溫度。</p> <p>1-3.1 根據本校第一次碳盤查結果，進行減碳行動宣導，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學校最大宗的用電，持續宣導落實節能策略。 • 進行垃圾減量及分類的宣導 <p>2. 與教學和行政相關單位進行申請教育部 智慧化校園計畫之討論，籌組教師社群進行碳排放的計畫及碳盤教育</p> <p>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行政大樓連接教學大樓三樓空橋樓增設遮雨棚。 • 擴展一般教室資訊講桌的功能 	
2. 實踐全齡照護，推動知識移轉，形塑專業領導的形象	<p>2-1 成立「永續健康教育」基地，發展跨域整合與智慧健康照護，發揮北護大教育影響力。</p> <p>2-2 深化國際連結，打造「健康照護產業 HUB」全球夥伴網絡，擴展國際合作與資源共享。</p>		<p>2-2.1 檢視學生至國外姐妹校修習之課程，研議雙方學校擴大承認學分數，強化行政與系所相容度，儘量不要造成學生延畢，以鼓勵學生出國修習課</p>	

	<p>2-3 活化本校專業特色教室，推動全齡照護及知識移轉，強化實務與創新應用，型塑專業領導形象。</p>	<p>2-3 跨領域活化校院級特色場域，推動全齡照護及知識移轉，強化實務與創新應用，型塑專業領導形象</p>	<p>程之意願。 2-2.2 推動「大產學」規劃教學實習場域認證、實驗教學與認證，解決學用落差、產學落差。 2-2.3 建議國際生之文化課程，支持本校學生考國際專業證照，推動「專業學習 HUB」。 2-3 •開發「智慧健康人才培育模組課程」、開發磨課師課程，整合學理與實作驗證課程與證照。 •與勞動部合作，設計短期適合外勞之照護課程，提升外勞居家照護能力，沒有簽證及語言問題。 •請農業部補助，跟農漁會合作，例如：臺北市農會等合作建置「智慧健康照護示範據點」，連結農漁會與社區資源，改善超高齡健康照護品質。 •結合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行動，以專題演講、實務工作坊及靜態宣導等形式，配合高教深耕及USR 相關活動與成果展，從食衣住行樂等面向宣導綠生活行動（例如：惜食、搭乘大眾運輸、隨手節能等） •結合USR 等計畫，於2027年前成立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邀請有興趣的師生研擬相關綠生活行動，以及進行社區推廣或實務研究 •課程結合：邀請有興趣的老師每學年開設一門微學分或跨域課 •知識宣講：每學期至少一次透過靜態展示、專題演講、實務工作坊等型式，於校內與社區進行知識傳講，營造綠色校園與社區 •參與人次：預計可觸及師生及社區居民100人次以上。</p>	
<p>3. 結合校友網絡，強化產業連結，提升學</p>	<p>3-1 建構數位化校友網絡與長期互動機制，促進校友與母校及在</p>			

<p>生就業力</p>	<p>校生的聯繫聯誼。 3-2 深化產業連結，強化校內外服務學習，培養學生人文素養。 3-3 結合在地資源開辦專業課程、活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學生競爭力。 3-5 結合產業資源，媒合與輔導就業。</p>			
<p>4. 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實現校園永續發展</p>	<p>4-1 強化校園治理透明度與參與機制，提升共識、會議決策品質與效率。 4-2 透過課程、國際化等之策略，將教育、人才推向全球，落實永續發展教育。 4-3 致力於社會公益實踐與共融影響力，推動校園與社區永續發展。 4-4 強化永續環境教育及措施，營造綠色校園，建立永續發展校園環境。 4-5 整合各院系 SDGs 相關教研資源，提升學校社會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p>		<p>4-2 國際護理博班的課程較專業涉及跨單位合作 (推廣教育中心、國際中心、護理系)，較難轉為函授課程。 4-4 結合教務處教學資訊系統，盤點近三年學校課程聯結 SDGs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情況，再依據現況分析資料研擬後續本校 SDGs 推動策略與亮點。</p>	<p>4-1 學校單位皆有各自的立場，在提升共識上有一定的困難。</p>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回議程

修正後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約僱				約聘				約僱				約聘	
		現行	修正	現行	修正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行政類	技術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最低工資1.1倍支給。	250		320	535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51	274	274	350	574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58	282	282	360	587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依教育部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函以，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及拉近本校與他校之薪資待遇，擬提增約僱辦事員及約僱助理員之起薪及到頂薪資級數。爰建議配合調整本表之薪點級距。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四)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 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 (二) 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三) 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四) 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五)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101年4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年9月12日第145次行政會議、102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年11月11日第174次行政會議、104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9、10、11、13點、附表
108年12月1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108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點、附表
110年12月8日第230次行政會議、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1年9月14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6、7、10、11、14、15、16、18點，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3年3月13日第247次行政會議、113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年5月8日第249次行政會議、113年6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4年5月14日第249次行政會議、114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4年9月10日第259次行政會議、114年12月17日第262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適用範圍，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二)聘任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 (六)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
-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 (八)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齡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定之限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等，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
-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 (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二)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三)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 (一)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 (二)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 (三)考核及續聘：每年年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列甲等人員，單位主管得視其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四千元為額度。

2. 乙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研究人員聘任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升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分別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114.12.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 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 具數年之優良專業 工作經驗之資深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 員	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 (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四)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 四、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捐贈財物價值<u>累積</u>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座，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或空間命名，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標準，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p>	<p>第六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座，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或空間命名，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標準，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p>	<p>為鼓勵校友及社會人士長期捐款本校，累積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得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或空間命名。</p>
<p>第七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或捐款建築經費<u>逾新台幣</u>一億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樓層命名，於該樓層設置紀念碑及紀念圖像，以永誌感念。</p>	<p>第七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或捐款建築經費逾一億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樓層命名，於該樓層設置紀念碑及紀念圖像，以永誌感念。</p>	<p>增加幣別(新台幣)說明。</p>
<p>第八條 捐贈<u>興建</u>建築物經費<u>逾全部經費三分之一</u>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u>或由本校於適當處所留名誌念</u>，並於該建築物<u>內之一樓層</u>設置紀念碑。</p>	<p>第八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並於該建築物一樓設置紀念碑及紀念雕像，以永誌感念。</p>	<p>近年建築物建造費用隨物價通膨增加，參考其他大學對於捐贈興建建築物經費逾全部經費三分之一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物命名外，或得於建物所在地面置石碑紀念，為鼓勵捐資興學，爰予修正。</p>
<p>第九條 捐贈<u>修繕</u>建築物<u>或其內空間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u>且<u>捐贈金額達新台</u></p>	<p>第九條 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舊建築物者，得視其捐款金額，指定修繕空</p>	<p>參考其他大學除捐贈一定金額得於教室命名或空間命名外，未達一定金</p>

<p><u>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由本校於該建築物空間內之區域留名誌念。</u></p>	<p>間由捐贈人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舊建築物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本辦法之標準者，得依照其規定辦理。</p>	<p>額，而其捐贈修繕建築物或其內空間逾全部經費二分之一且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於建築物空間內之某區域留名誌念。</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現行條文)

91年12月31日行第5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13日第2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9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0日第24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之校友或社會人士，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致送感謝書狀乙紙。
- 第四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品。
- 第五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座。
- 第六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座，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或空間命名，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標準，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
- 第七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或捐款建築經費逾一億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樓層命名，於該樓層設置紀念碑及紀念圖像，以永誌感念。
- 第八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並於該建築物一樓設置紀念碑及紀念雕像，以永誌感念。
- 第九條 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舊建築物者，得視其捐款金額，指定修繕空間由捐贈人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舊建築物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本辦法之標準者，得依照其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其他經校長專案核准之對於捐助者表揚或誌念方式。
- 第十一條 為昭公信，本校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時間及用途，定期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捐款芳名錄。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家盈
電話：02-7736-6741
電子信箱：a0335638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三)字第1134400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A09000000E_1134400693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4400693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
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
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
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2點、第6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
照表各1份。
- 二、另於修正分行日前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捐)助及委
辦計畫，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本次修正標準調整支應。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各國立大學
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
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部各單位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電 2024/08/22 文
交 12:09:59 章

主計室 113/08/22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30012573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p>一、教育部來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二、修正內容包括：</p> <p>1. 修正每人每日膳費為午、晚餐每餐單價各為一百二十元，早餐及茶水仍維持六十元及四十元，每人每日膳費修正為三百四十元；另辦理期程第一天之一日膳費修正為二百八十元。</p> <p>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修正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為四千五百元。</p> <p>三、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本次修正標準調整支應。</p> <p>四、加會主計同仁知悉。</p> <p>五、奉核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並更新主計室網頁供參。</p>	<p>主計室 張嘉惠 組員 113/08/22 15:46</p>
	<p>主計室 許煒彤 內務組組長 113/08/22 16:29</p>
	<p>主計室 鄭元昇 組員 113/08/27 11:14</p>
	<p>主計室 陳佳徽 組長 113/08/27 11:21</p>
	<p>主計室 周政玲 主任 113/08/28 09:08</p>
	<p>秘書室 劉芳君 秘書 113/08/28 10:35</p>
擬如所擬。	<p>秘書室 蘇義泰 主任秘書 113/08/28 16:32</p>
	<p>秘書室 蘇義泰 主任秘書 113/08/28 17:04</p>
如擬	<p>校長室 吳淑芳 校長 113/08/29 10:38</p>
	<p>主計室 張嘉惠 組員 113/08/30 08:50</p>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九五000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二)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適用下列規定。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2.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4.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 (一)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四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八十元為基準編列。
- (二)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
-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
- (四) 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

(五) 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樽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回議程